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6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金边

最后报告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两个部分和六个附件组成：

一. 第十一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 A. 导言
- B. 会议的组织
- C. 会议的参加情况
- D. 会议的工作
- E. 决定和建议
- F. 文件
- G. 通过最后报告和会议结束

二.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0-2011年金边进度报告

导言

- 一.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 二.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三. 清除雷区
- 四. 援助受害者
- 五.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附录

- 一. 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二. 据报告出于《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地雷
- 三. 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附件

- 一.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议程
- 二. 关于 2010-2011 年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审议过程的报告
- 三. 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的合理化
- 四. 关于执行支助股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的报告以及 2011 年初步财务报告
- 五. 执行支助股 201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六.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文件清单

一. 第十一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A. 导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在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此外，在第十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还商定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这一周在金边举行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

2. 为了筹备第十一届会议，按过去惯例，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了临时议程和临时工作计划。根据会上讨论情况，《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认为，缔约国总体上可以接受将这些文件提交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为了征求关于实质性事项的意见，候任主席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集了非正式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非缔约国以及有关组织参加。

3.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开幕之前，代表和新闻工作者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实地访问了柬埔寨西北部的雷区和清除后的场地，参观了 Kien Khleang 康复中心和 Oudong 排雷训练所。当天晚上，在金边和平宫举行了开幕仪式，出席开幕仪式的有柬埔寨首相洪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柬埔寨首相特使兼柬埔寨地雷行动管理局副局长普拉克·索克宏恩阁下和地雷幸存者、青年活动家宋科萨。

B. 会议的组织

4.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由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阿尔巴尼亚的加斯门德·图尔迪乌阁下宣布开幕。加斯门德·图尔迪乌阁下还主持了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的选举。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5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柬埔寨首相特使兼柬埔寨地雷行动管理局副局长普拉克·索克宏恩阁下担任主席。

5. 在开幕会议上，柬埔寨王国国王诺罗敦·西哈莫尼陛下通过视频对会议讲了话。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亚尔莫·萨雷瓦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辞。此外，丹尼瑟·科格兰代表诺贝尔奖共同得主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朱迪·威廉姆斯致辞。致辞的还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奥利维耶·沃多兹，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巴巴拉·海林博士。

6. 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议程。在该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11/2011/2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

7.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立陶宛、菲律宾、瑞士、泰国和乌干达为第十一届会议副主席。因此，对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¹作了修订，因为议事规则本来规定缔约国会议应选举 8 名副主席，这是由于历来联合主席均为 8 名，但目前新设立了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又多了 1 名主席，因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主席共 9 名。

8.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一致确认柬埔寨的普拉克·索克宏恩阁下担任会议秘书长。会议还注意到，由联合国秘书长提名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驻日内瓦办事处处长彼得·克拉罗夫担任会议的执行秘书，会议主席并任命执行支助股主任克里·布林克尔特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C. 会议的参加情况

9. 下列 82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下列已经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图瓦卢。下列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波兰。此外，下列 14 个其他非《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中国、芬兰、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11. 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¹ APLC/MSP.8/2007/5 号文件，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7 日。

12.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杀伤人员地雷探测产品研发组织、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地面除雷组织、哈洛信托会、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

13. 出席第十一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和代表名单载于 APLC/MSP.11/2011/INF.1 号文件。

D. 会议的工作

14.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若干缔约国和观察员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或作了一般性的书面发言。

15.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介绍了一份有关拟订、提交和审议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程序的报告。此外，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4 款提交了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即阿尔及利亚、智利、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介绍了本国的请求，其内容提要载于 APLC/MSP.11/2011/WP.2、APLC/MSP.11/2011/WP.4、APLC/MSP.11/2011/WP.5、APLC/MSP.11/2011/WP.9 和 APLC/MSP.11/2011/WP.15 号文件。此外，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还介绍了对其中四个缔约国的请求所作的分析，分别载于 APLC/MSP.11/2011/WP.1、APLC/MSP.11/2011/WP.3、APLC/MSP.11/2011/WP.7 和 APLC/MSP.11/2011/WP.11 号文件，并介绍了另一份文件，即 APLC/MSP.11/2011/WP.16 和 Corr.1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第五个缔约国的请求提出的意见。

16. 在第 2 次至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审查了在实施《公约》目标和在执行 2010-2014 年《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会议热烈欢迎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的 2010-2011 年金边进度报告，认为这是支持《卡特赫纳行动计划》实施的重要手段，可以衡量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突出了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至 2012 年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各缔约国的优先工作领域。

17.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讨论了自第十届会议以来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图瓦卢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加入了《公约》，南苏丹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交存了继承《公约》的通知书，而且芬兰宣布即将加入《公约》。会议还深感关注的是，自第十届会议以来，一些非缔约国和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会议指出，值得与非缔约国进行各个级别包括高级别的接触。为此，会议请担任《公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每个非《公约》缔约国，极力鼓励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8.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讨论了自第十届会议以来在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特别注意到，土耳其宣布已按照第 4 条完成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销毁，而布隆

迪和尼日利亚则宣布已完成第 5 条地雷清除义务的履行。会议还列举了在实现《公约》这些核心目标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指出有必要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克服这些挑战。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即将上任的联合主席及其他人提出的如何对该新设立的常设委员会作最佳利用的具体构想，并鼓励就这些构想采取行动。会议还呼吁所有缔约国即使在目前这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也坚定地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让人人的权利都得到尊重，男女老幼都能有尊严地过着幸福生活。

19. 根据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 2011 年 6 月的建议，11 月 30 日下午举行了题为“反思二十年来为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所作出的努力”的非正式会议，旨在利用《公约》回到地雷运动诞生地之一的机会反思各种行为者二十年来为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作出的努力。

20.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注意到，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授权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与各缔约国磋商，以便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缔结一项关于执行支助股的修正协议。缔约国注意到，2011 年 9 月 6 日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缔结了关于执行支助股的修正协议。

21.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第十届会议决定责成主席组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审查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模式并就最为可行且全面的供资模式提出建议和决定草案，供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第十届会议主席以口头方式汇报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建议保留工作组 2011 年的工作成果，努力改进现有的供资模式，并在供资模式未改变前确保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足够的捐款。会议注意到第十届会议主席的这一建议，并鼓励就这一建议采取行动。

22.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就下一年度执行支助股的活动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供协调委员会核准，并随后提交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批准。会议批准了协调委员会于 11 月 3 日核准的有关执行支助股 2012 年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23. 会议还回顾，“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向缔约国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并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以随后提交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批准。会议批准了载于本报告附件四的关于执行支助股活动和财务情况的报告以及执行支助股 2010 年审定财务报表。

24. 另外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回顾，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决定审查使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合理化的可能性，并请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向 2011 年 6 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会议提出核准建议，以便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缔约国批准了缔约国第十届

会议主席提交的提案，该提案将每个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从 4 个减至 2 个，提案分两个阶段实施。该提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25. 会议回顾，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决定请协调委员会对 2011 年常设委员会的为期一周的会议作出很好的安排，以便能够给联合主席、个别缔约国以及其他方面分配足够的时间，使其能够探索如何以新的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好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以富有创意的方式为《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会议进一步商定，根据在各个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期间所开展的试验。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依照上述决定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协调委员会在 2012 年也考虑作出这样的努力。

26. 在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按照《公约》第 11 条，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和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

E. 决定和建议

27. 在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考虑到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提交的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所作的分析和关于这些请求的意见以及这些请求本身，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a) 会议评估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延长阿尔及利亚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提出的延期计划可行、全面而完整，并如阿尔及利亚在请求中指出的，阿尔及利亚应能够在 2017 年 4 月前完成执行。

(c)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阿尔及利亚表明，有 3 个雷场情况特殊，很难给出完成工作的确切日期。这些特殊情况包括花岗岩中嵌入了破片雷，另外还有雷区被沙地覆盖。会议指出，与其他具有类似地形清理经验和面临类似挑战的缔约国讨论本国状况，将对阿尔及利亚大有裨益，而且能够提高清理速度。会议还指出，阿尔及利亚应当确保全面使用各种技术手段和非技术手段来核证疑似危险地区无雷

(d)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阿尔及利亚的请求中载有每年计划取得的阶段性进展，指出这样做将对阿尔及利亚及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的进展大有帮助。在这方面，会议进一步指出，如果阿尔及利亚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第三次审议会议上说明其每年阶段性进展的最新情况，则阿尔及利亚和所有缔约国都将获益。

(e) 会议评估了智利提出的关于延长智利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f) 会议注意到，尽管所提交的延期计划是可行的，但智利表明该国实施了改良的程序来核证土地无雷，这就表明智利或许能够以比所要求的时间跨度更快的速度来开展行动，而鉴于智利指出了从排雷可以得到的社会经济利益，如能较快开展行动，会有利于《公约》及智利本身。

(g)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请求中所载的时间表将十分有助于智利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开展清除工作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如果智利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说明其落实这些时间表的最新情况，将使双方受益。

(h) 会议评估了刚果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延长刚果共和国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缔约国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刚果共和国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即未遵守其第 5 条第 1 款义务。缔约国表示，刚果共和国既未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又未在该日期前请求并获准延长最后期限，这是史无前例的，值得认真关注。

(i)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表示关注刚果共和国没有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确立的“拟订、提交和审议关于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行事。会议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刚果共和国的延期请求迟交，缔约国会议主席、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无法履行其对这一请求进行分析的职责。

(j)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刚果共和国自 2002 年提交其初次透明度报告以来，再没有提供过任何有价值的补充资料来确认所报告的疑似雷区存在地雷与否，也未按照第 7 条第 7 款(f)项提供过任何资料来说明依照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的情况。会议还注意到，执行支助股及其他一些有能力的行为者曾再三表示愿协助刚果共和国查明疑似雷区存在杀伤人员地雷与否，但刚果共和国并没有接受它们的帮助，也未使用本国资源这样做。

(k) 会议注意到，刚果共和国要求延长 14 个月，意味着它力求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第 1 款的执行。会议指出，刚果共和国若认为自己无法在该日期前完成执行，则必须至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出第二次延期请求，以便能够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一请求按部就班地进行分析 and 审议。

(l)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刚果共和国在请求中所作的承诺将十分有助于刚果共和国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履约工作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会议要求刚果共和国按照《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3，在常设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说明其履行这些承诺的最新情况。

(m) 刚果共和国没有履行其在第 5 条第 1 款下承担的义务，这是一个严重问题。缔约国同意本着合作的精神集体努力纠正这种情况，防止其再度发生。

(n) 会议评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延长刚果民主共和国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o)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十年后仍然无法说明还需要做些什么，这固然令人遗憾，但积极的一面是，这样的缔约国(如刚果民主共和国)计划采取措施，以了解剩余任务真正的艰巨性，并制定相应的计划，以准确预计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的时间。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仅请求获得必要的时间以评估相关事实并以这些事实为基础制定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的重要性。

(p) 会议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延长 26 个月，这意味着它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将需要约两年才能明确余下的任务、制定详细的计划及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会议指出普遍地雷行动评估和普遍地雷行动调查在明确任务和制定具体计划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会议还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必要知会各缔约国其实施排雷行动普遍评估和排雷行动普查的努力及其成果。

(q)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鉴于外部支持对确保及时执行的重要性，刚果民主共和国最好加强其资源调动战略，例如进一步明确执行工作的费用估计。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必要知会各缔约国其为履行承诺所采取的措施并就执行第 5 条所需费用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r)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如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及缔约国会议上说明其履行延期请求中所有承诺的最新情况，则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所有缔约国都将获益。

(s) 会议评估了厄立特里亚提出的关于延长厄立特里亚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t)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十年后仍然无法说明还需要做些什么，这固然令人遗憾，但积极的一面是，这样的缔约国(如厄立特里亚)计划采取措施，以了解剩余任务真正的艰巨性，并制定相应的计划，以准确预计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的时间。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仅请求获得必要的时间以评估相关事实并以这些事实为基础制定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的重要性。

(u) 会议还注意到，厄立特里亚请求延长 3 年，这意味着它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将需要约 3 年才能明确余下的任务、制定详细的计划及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厄立特里亚表示执行第 5 条将带来社会效益，而且预计将于最后期限之前完成调查，明确了解所余污染范围；有鉴于此，会议指出，如果厄立特里亚能够在不到 3 年的时间内完成这些工作，将会大有帮助。

(v)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鉴于厄立特里亚表明获得以平等伙伴关系为基础的外部支持对确保及时执行十分必要，厄立特里亚亟需尽快制定资源调动战略，其中考虑到需接触范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资金来源。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还不妨接触国际排雷行动操作者或顾问，以便利用最新的调查方法、设备和核证土地无雷的经验教训，并接触更多的国际资金来源。

(w)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如果厄立特里亚在常设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就明确余下任务和制定详细计划取得的进展，则厄立特里亚和所有缔约国都将获益。

28.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时，会议还热烈欢迎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提交的关于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过程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在审议这一报告时，会议注意到，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对那些负责分析这些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造成了沉重负担，为此建议 2012 年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检讨迄今为止的程序，以找出有效的方法来确保所拟订的请求和分析具有很高的质量，并就这个问题形成建议，提交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29.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时，会议还指出防止今后再出现第 5 条遵守问题或处理可能出现的这种问题的重要性，建议地雷清除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与缔约国进行非正式磋商，而作为一种预防措施，这一磋商应在最后期限未到期前及早进行。会议还敦促缔约国在执行第 5 条的过程中每年按规定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的位置，并逐渐改进所提供的信息。会议还敦促缔约国在执行第 5 条的过程中按规定报告按照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的情况，提供的资料要尽可能详尽。最后，会议商定，任何其他缔约国若发现自己有可能无法遵守第 5 条义务，则应采取坚决和透明的行动，最好以普通照会形式立即告知所有缔约国它预计无法遵守义务的理由，而理由应当是异乎寻常的。此外，在相关情况下，无法遵守义务的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程序，尽快提出延期请求。

30. 会议注意到，对于如何处理从未报告过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发现了先前所不知道的雷区这一情况，《公约》未作规定。会议还注意到，需制定出合理应对这一情况的办法，牢牢立足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而且不损害尽快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义务。为此，会议请主席在协调委员会的支持下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为 2012 年 5 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做准备，以期就这个问题形成建议，提交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31.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

(a) 注意到有人建议审议可否加强缔约国年度会议的互动性质和缩短会期并同时提高总体的效率，

(b) 决定协调委员会应在 2012 年上半年就这个问题集思广益，2012 年 5 月的闭会期间会议应讨论这个问题并通过主席向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如果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在此基础上采取任何行动，应导致从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起对缔约国会议的组织作出适当的调整。

32. 在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经《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进行磋商之后，会议同意将常设委员会 2012 年会议的日期定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并确定由下列缔约国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直到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

(a)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阿尔及利亚和克罗地亚(联合主席)；哥伦比亚(联合报告员)；

(b)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联合主席)；荷兰(联合报告员)；

(c) 销毁储存问题：德国和罗马尼亚(联合主席)；尼日利亚(联合报告员)；

(d)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挪威和秘鲁(联合主席)；保加利亚(联合报告员)；和

(e) 资源、合作及援助：阿尔巴尼亚和泰国(联合主席)。

33.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同意指定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马特加斯·科瓦契奇阁下担任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并决定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届会议。此外，会议通过了 APLC/MSP.11/2011/6 号文件所载的第十二届会议费用估计。

F. 文件

34. 第十一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G. 通过最后报告和会议结束

35. 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11/2011/L.1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案。

二.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0-2011 年金边进度报告

导言

1.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国际社会高级别代表齐聚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重申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决心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在“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这一历史时刻，《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为集体成就所鼓舞，表示将加强努力，克服仍然面临的挑战。
2. 为了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之后的五年时间内支持加强执行和推动《公约》，缔约国通过了《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并承诺将行动计划转变为可持续的进展，同时承认地方、国家和区域各自在实际执行方面的情况。
3. 为了确保《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有效性，缔约国认识到，需要定期监测在采取其中所载行动方面的进展情况。2010-2011 年金边进度报告的目的，是通过衡量 2010 年 12 月 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这一时期的进展情况，支持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并从而突出缔约国在 2011 年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至 2012 年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的重点工作领域。本报告为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缔约国编写的一系列年度进度报告中的第二份报告。

一.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4. 自 2010 年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图瓦卢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交存了加入书，南苏丹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交存了继承《公约》的通知书。现有 158 个国家已经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约》。在《公约》133 个签署国中，有 2 个国家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马绍尔群岛和波兰，然而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这些签署国有义务不采取妨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
5. 图瓦卢和南苏丹是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头两个加入《公约》的国家。其他国家不久也可能加入《公约》。

(a)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芬兰宣布，芬兰议会已经核准芬兰加入《公约》，芬兰政府正处于作出决定的最后阶段。此外，芬兰表示将于未来几周内将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b) 在 2011 年 6 月《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波兰重申它将于 2012 年批准《公约》，波兰议会将于 2011 年秋季审议相关议案。

(c) 在 2011 年 6 月该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蒙古也提及它为加入《公约》已经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决心早日加入《公约》。

(d) 在 2011 年 6 月该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也表示有信心在今后几年内加入《公约》。

6. 鉴于缔约国决心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及其规范的普遍接受，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特别是在《公约》加入率较低的区域这样做，并且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² 鉴于在卡塔尔赫纳注意到的普遍加入方面的挑战和做出的克服这些挑战的承诺，第十届会议主席指定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作为主席的“普遍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问题特使”。由于挪威通过执行支助股提供的大力支持，米雷德王子对大韩民国、汤加和图瓦卢三国首都进行了访问。

7. 除了指定普遍加入问题特使以外，第十届会议主席还十分重视推动普遍加入，在日内瓦会晤了芬兰和波兰常驻代表，并在维也纳会晤了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此外，第十届会议主席还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安全与合作论坛第 650 次全体会议上发言，呼吁所有欧洲和中亚国家加入《公约》。

8.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在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的时期，高度重视推动接受《公约》，把东南亚作为重点。2011 年 8 月，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前往河内，在那里，他会晤了越南外交部长和国防部副部长。之后，他于 2011 年 10 月前往新加坡，会晤新加坡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对越南和新加坡表示，第十一届会议将为东盟成员国显示出处理以往的冲突构成的挑战的共同决心提供一次机会，又一个东南亚国家加入《公约》，将有助于加强铲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运动。

9. 缔约国继续努力推动对《公约》的接受。在负责协调非正式的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十年之后，加拿大不再担任该小组的协调员，该国因在以往作出的努力和不断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而受到称赞。比利时接替加拿大担任联络小组协调员，呼吁缔约国在自己的区域内倡导普遍加入。

10. 缔约国继续把每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关于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的决议³作为一种衡量各国对《公约》规范的接受程度的标准。2010 年 12 月 8 日，该决议以 164 票赞成、0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下列 22 个非缔约国对该决议投赞成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芬兰、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阿曼、波兰、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汤加、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是首次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

²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 和 3。

³ 联合国大会第 65/48 号决议。

11.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包括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普遍加入努力。⁴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在 60 多个国家的成员组织参加了提倡美国加入《公约》的活动。此外，禁雷运动成员组织继续提倡其他非缔约国接受《公约》，这些成员组织包括阿塞拜疆、芬兰、格鲁吉亚、以色列、黎巴嫩、尼泊尔、蒙古、波兰、斯里兰卡等国的组织。红十字会继续在世界各个地区的普遍加入努力中发挥核心的作用，包括为普遍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问题特使的努力提供宝贵支持。另外，红十字会和开发署还支持柬埔寨举办了一次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的代价问题区域研讨会。2011 年 4 月 4 日，联合国秘书长再次呼吁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联合国各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继续开展《公约》倡导工作。

12. 2011 年 4 月 3 日，欧洲议会议长发表一项声明，欢迎芬兰和波兰政府宣布将 2012 年定为两国加入《公约》的年份，并指出，这“将进一步提高欧盟在同雷患做斗争方面的信誉。”2011 年 7 月 7 日，欧洲议会通过一项关于“地雷行动进展”的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非缔约国，特别是尚未加入《公约》的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加入《公约》。⁵ 这项决议还指出，美国已经遵守了《公约》多数条款，因此鼓励美国加入《公约》。另外，这项决议要求欧盟继续推动《公约》的普遍加入日，包括在同第三国进行的政治对话和签署的协议中这样做。

13.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一致同意谴责并继续以一切可能方式阻止任何行为者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⁶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有 3 个非缔约国——以色列、利比亚、缅甸——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此外，禁雷运动反映，下列 4 个国家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也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阿富汗、哥伦比亚、缅甸和巴基斯坦。一些缔约国，包括第十届会议主席，和禁雷运动一样，对非缔约国和其它行为者重新使用地雷表示深切关注。另外，第十届会议主席和禁雷运动一样，对在与利比亚国家过渡委员会结盟的部队控制的黎波里数周之后，该城市中存放杀伤人员地雷的大型武器仓库仍然无人守卫和警戒，表示关切。

14.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非缔约国特别是已经对《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表示赞同的非缔约国，参加《公约》的工作。⁷ 2011 年，按照缔约国实行开放的一贯做法，邀请所有非缔约国参加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及其筹备工作。16 个非缔约国登记参加了 2011 年 6 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15 个非缔约国成为第十一届会议观察员。

⁴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

⁵ 欧洲议会 2011 年 7 月 7 日关于地雷行动进展的决议(2011/2007(INI))。

⁶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

⁷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

1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并采取恰当步骤终止此种行为，从而继续促进对《公约》规范的普遍遵守。⁸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没有新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签署日内瓦呼吁的“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因而，做出这一承诺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数目现为 41 个。然而，有意见认为，在考虑由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利用渥太华进程达到自己的目标。一些缔约国仍然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而且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有必要征得缔约国的同意。一个缔约国重申其关切：在先前的一次签署日内瓦呼吁的“承诺书”的行为基础上进行接触，是不符合以上观点的。

二.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6. 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之时，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对 4 个缔约国依然相关：白俄罗斯、希腊、土耳其和乌克兰，这 4 个缔约国都没有遵守其销毁储存的义务。因此，除了第 3 条准许拥有的地雷外，有 152 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拥有过，有的是因为完成了销毁方案。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这些缔约国报告共销毁了大约 4,400 万枚地雷。

17.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土耳其通报缔约国说，它已完成了第 4 条的执行。土耳其在作此宣布时表示，到 2010 年 11 月底，在土耳其弹药处理设施销毁了 2,938,060 枚杀伤人员地雷，而销毁余下 22,716 枚含贫铀的“ADAM”型地雷（区域封锁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则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一个第三国设施完成。其后，土耳其不再持有或拥有任何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继续努力确保销毁其储存。现在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公约》缔约国为 155 个。鉴于自第十届会议以来白俄罗斯、希腊、土耳其和乌克兰报告的在销毁储存方面取得的进展，缔约国现报告已销毁超过 4,450 万枚地雷。

18.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再次承认，由于销毁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十分复杂，加上有能力销毁这些地雷的实体为数有限，还由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拥有大量此种地雷，移交第三方销毁这些地雷的做法不可取，而且销毁费用高昂，因此这两个缔约国的履约工作都面临严峻的挑战。《日内瓦进度报告》还指出，从技术和资金上讲，销毁 PFM 型地雷工作的复杂性和困难要比销毁其它杀伤人员地雷大得多。

19. 《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之时，白俄罗斯共有 3,370,172 枚储存的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仍有待销毁。《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还显示：2010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建议白俄罗斯签署 2008 年 1 月 22

⁸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与欧盟委员会关于执行“销毁白俄罗斯境内 PFM-1 系列弹药”项目融资协议的附录。《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进一步显示：白俄罗斯签署了融资协议附录，该附录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生效；2010 年 6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将进行一次新的招标，以选择一个执行“销毁白俄罗斯境内 PFM-1 系列弹药”项目的承包商。

20. 2011 年 6 月 20 日，白俄罗斯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有足够数目的合格投标人参加了上述招标，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基辅举行了欧盟评估委员会会议，在会上，评估委员会选定了一个合适的公司作为项目执行承包商。2010 年 12 月 21 日，欧洲联盟与西班牙一家名为 Explosives Alaveses SA(EXPAL)的公司签署了上述项目合同。2011 年 1 月 19 日，EXPAL 公司作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一个法定实体得到登记注册。白俄罗斯还表示，招标工作已经完成，目前，EXPAL 公司正与白俄罗斯合作，为启动 PFM-1 型弹药销毁工作进行必要的行政和技术筹备。另外，白俄罗斯通报说，根据欧洲联盟和白俄罗斯批准的时间安排，估计白俄罗斯的 PFM-1 型弹药储存将于 2013 年被销毁。另外，白俄罗斯表示，2010 年，俄罗斯一家名为 Stroyenergo 的私人公司在其试验性销毁部门的测试过程中，共销毁了 160 盒 CSF-1 型弹药，其中含 11,520 枚 PFM-1 型地雷。白俄罗斯还确认，2010 年底，Stroyenergo 公司终止了其研究项目。

21. 白俄罗斯还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在仔细清点所有现有的 PFM-1 型地雷储存之后，国防部发现，有一批箱子的标记有误，这使得储存的 PFM-1 型地雷的数目出现变动，这一变动使白俄罗斯储存的这一类型的地雷总数减少 2,016 枚，因而白俄罗斯储存的有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减少。据此，2011 年 4 月 30 日，白俄罗斯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提供了最新信息，该信息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共有 3,356,636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仍有待销毁。

22. 白俄罗斯通报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说，EXPAL 公司与白俄罗斯当局已完成了所有必要的行政程序，PFM-1 型地雷的销毁工作即将开始。2011 年 7 月，EXPAL 公司选择了一家分包商 (名为 Anfacion 的俄罗斯公司)负责在销毁现场建造有关设施。白俄罗斯还通报说，建设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启动，EXPAL 公司取得了销毁设施进口到白俄罗斯所必要的许可证。EXPAL 公司后来报告说，销毁设施已组装好，准备交运和在销毁现场安装。白俄罗斯表示，按照第 4 条完成销毁所有储存的日期估计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之时，希腊共有 951,146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还显示，希腊表示，希腊已经将 615,362 枚地雷移交给保加利亚供销毁，保加利亚报告说，共收到 614,882 枚地雷。《日内瓦进度报告》指出，希腊和保加利亚正在对这两个数字之间出现差异的问题进行调查。另外，《日内瓦进度报告》指出，希腊终止了与保加利亚弹药销毁公司 EAS/VIDEX 的合同，并表示，EAS 已经对希腊国提出上诉，希腊主管法院正在审理这项上诉。

24. 2011年6月20日，希腊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希腊主管机构对保加利亚和希腊的地雷数据之间的初步差异(480)作了调查。调查发现，这480枚地雷存放在希腊陆军的一个弹药库内，地雷数目上的差异，是在将地雷包装运至保加利亚的过程中出现失误造成的。调查还发现，希腊在销毁工作开始之前的最初储存为1,568,167枚地雷，而不是先前报告的1,566,532枚。希腊指出，在准确清点如此大量的地雷方面存在困难，同时重申，希腊有义务提交准确的数据。2011年6月20日，保加利亚确认，2008年12月15日和2010年5月14日，希腊共向保加利亚送交614,882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已在保加利亚被销毁。关于希腊对希腊和保加利亚之间在送交的地雷数目上存在差异的问题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保加利亚认为，相关问题已经了结。

25. 2011年6月20日，希腊还表示，关于余下的953,285枚储存的地雷，2011年4月，在进行了一年的诉讼之后，EAS公司胜诉，并且重新获得了销毁储存项目合同。因此，2011年4月21日，EAS公司提交了一项修正计划，其中载有关于销毁业务的新的时间安排和资金条件。2011年6月20日，希腊表示，希腊国防部和EAS公司仍在就这项计划进行谈判，该计划须在随后6个月内重新启动合同，并须随后在22个月内完成销毁工作。

26.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希腊表示，EAS公司的这项计划仍未执行，因为须等待司法程序完成和预算拨款到位，而后者又须等议会通过2012年预算。希腊还表示，未来的新合同会订明希腊军方将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对整个进程的监督，而有关当局目前正在审查有无其他办法加快销毁进程，特别是正在评估一些专门从事军火销毁/非军事化并且经过核证的其他公司的出价。

27. 《日内瓦进度报告》报告说，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之时，土耳其共有22,788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这些地雷为“区域封锁杀伤人员地雷”(ADAM型地雷)，需要用特殊方法加以处置，因为它们含有贫铀，2010年11月16日，与北约保障供给局签订了一项销毁这些地雷的合同。

28. 2011年6月20日，土耳其通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说，2011年2月17日，共有631枚ADAM型地雷(每一枚都含有36件子弹药，因此共计22,716枚地雷)被移交给德国供销毁。土耳其还表示，德国于2011年3月23日开始销毁这些地雷，销毁工作应在2011年8月31日之前完成。2011年6月20日，德国确认，根据保障供给局和弹药销毁公司“Sprewerke Lübben”之间签订的合同，共有631件射弹(每件都含有36枚杀伤人员地雷(ADAM型地雷))于2011年3月3日被运至德国。德国还表示，尽管这一运送事先得到联盟经济和技术部批准，但所有合同义务均完全由保障供给局和Sprewerke Lübben公司负责。此外，德国表示，在销毁工作完成之后，德国武装部队采购局的一名技术专家将对销毁情况进行核实，之后将向保障供给局发送一份合格证书。

29.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土耳其通报缔约国说，余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即22,716枚区域封锁杀伤人员地雷，已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销毁，而且承办此事的德国公司已直接证实了这一点。土耳其还表示，它曾承诺于2010年年

底前销毁余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既然证实销毁进程已在一家德国公司完成，则土耳其现在已完成了第4条义务的履行。

30.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在第十届会议结束之时，乌克兰共有 5,951,785 枚储存的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工作已被定为一个优先事项，这项工作所需经费将根据欧洲联盟的《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文书》提供，而且挪威将在 2010-2011 年为乌克兰的储存销毁工作提供高达 100 万美元的资助。

31. 2011 年 4 月，乌克兰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提供了最新信息，该信息报告说，共有 5,951,785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2011 年 6 月 20 日，乌克兰通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说，2011 年 5 月和 6 月，乌克兰国防部采用将 KSF-1 型布雷盒投射到一座封闭水库的方法，销毁了 6,480 枚 PFM-1 型地雷。乌克兰表示，采用这种经改进的技术方法，每年将能够销毁 110 万枚 PFM-1 型地雷，而且该方法被视为一种无害环境方法。乌克兰还表示，根据政府 2011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法令，国防部将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签署一项和保障供给局的《实施协议》，该协议将确保在“国家企业研究和工业综合体 Pavlograd 化工厂”焚毁 300 万枚 PFM-1 型地雷。乌克兰指出，在提供恰当资金及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到位的情况下，Pavlograd 化工厂与军方工兵一道，将能够恰当地销毁余下的 PFM-1 型地雷储存。乌克兰还指出，为便利乌克兰的销毁工作，利用挪威捐助的 100 万美元对 Pavlograd 化工厂设施进行了改造。2011 年 8 月 26 日，在乌克兰专家和国际专家的参与下，对经改进的 Pavlograd 化工厂的焚毁装置进行了试验。

32. 2011 年 6 月 20 日，挪威通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说，2011 年 1 月，挪威的一个观察组在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的一名技术专家的协助下，首次访问了 Pavlograd 化工厂，以便对即将负责销毁地雷的设施进行检查。挪威表示，用挪威赠款购置的设备正在得到安装，在接下来的一周里，挪威大使和日内瓦排雷中心的一名技术人员将作第二次访问、以便查看设备和检查为确保以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使用设备而应当具备的程序。日内瓦排雷中心补充说，乌克兰将采用的销毁方法安全、负担得起、易于按照国家排放标准得到更新，易于维护和操作、利用易于获得的材料建造，而且能够保持较高的产出率。

33.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乌克兰表示，2011 年 9 月 21 日，乌克兰内阁与北约保障供应组织(NAMSO)签订了执行协议，其中涉及销毁半数 PFM 型地雷。该执行协议将在内部程序完成后生效。乌克兰还报告说，Pavlograd 化工厂每年能够销毁多达 110 万枚 PFM-1 型地雷。此外，乌克兰报告说，乌克兰武装部队于 2011 年销毁了 6,000 多枚 PFM-1 型地雷。

34. 缔约国再次表示关切的是，有 3 个缔约国未能遵守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拥有、持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四年期限。缔约国鼓励尽早完成销毁储存方案，并指出，《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为重新回到履约状况提供

了指南。据指出，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各方商定，未能遵守履行第 4 条之下的义务的期限的缔约国将提供一个预计的履行日期。⁹ 据指出，有些所涉缔约国尚未这样做。还据指出，所有的缔约国都应当保持警惕，确保订有销毁储存方案的国家切实履行义务，包括通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确保相关国家这样做。另外，还据指出，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各自都已经表示将坚决执行《公约》，并将坚决履行它们的义务。

35.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日内瓦进度报告》指出，伊拉克的储存状况不甚明确，如果伊拉克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该国就需要在 2012 年 2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地雷储存。(尽管在 2009 年 5 月的第 7 条报告中，伊拉克没有列入任何关于储存或销毁储存方案的信息，但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的第 7 条报告中，伊拉克似乎表示，它拥有 690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伊拉克表示，除了为《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 45 枚地雷以外，所有所涉地雷都已经销毁。

36. 在 2011 年 6 月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据指出，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如果在销毁储存期限已过之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所有缔约国都将按照第 7 条之下的义务报告所发现的情况，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尽快通报这一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¹⁰

37. 布隆迪在 2011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说，储存在国家情报处的 69 枚杀伤人员地雷已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销毁。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在确定其按照《集束弹药公约》的义务须销毁武装部队所持有的哪些弹药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武装部队发现了 8 个弹药盒，其中共装有大约 500 枚 PFM1-S 型杀伤人员地雷(合计重量 464 千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还表示，2011 年 11 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防部与日内瓦排雷中心联系，安排一名技术专家前来销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所拥有的这些地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说，有可能在 2012 年初以较容易的方式销毁所有这些地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它将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的会议上通报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进展。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也表示，几内亚比绍政府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开展了一次评估行动，以查明几内亚比绍的弹药储存量，结果在 Quebo 和 Gabu 军事基地发现了少量杀伤人员地雷。有 7 枚 PMN 型地雷和原装的两盒 POMZ-2 型地雷被发现。几内亚比绍表示，打算尽早销毁这些地雷，并至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销毁。

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9。

¹⁰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2。

三. 清除雷区

38.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回顾，共有 54 个缔约国曾正式报告称必须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所载义务。截至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其中 16 个缔约国报告称它们已经履行了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中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因此，截至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时，有 38 个缔约国仍需履行该义务。

39.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两个缔约国——布隆迪和尼日利亚——通知缔约国它们已经完成了第 5 条的执行。布隆迪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作此宣布时指出，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间，它核证了 235 个原先怀疑内有地雷的区域无雷，面积达 29 平方公里。在工作期间，布隆迪发现并销毁了 72 枚杀伤人员地雷。尼日利亚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作此宣布时指出，它执行《公约》第 5 条的努力包括调查国内 11 个州 150,000 余平方公里的土地；在履行第 5 条的过程中，共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820 枚、反车辆地雷 325 枚和其他危险爆炸物 17,516 枚。尼日利亚还指出，它面临的主要困难是未爆弹药，这一事实反映出《公约》在确保受影响国家不仅处理地雷还要处理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意义非凡。

40. 目前有 36 个缔约国正式表示它们仍须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所载义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此外，2011 年 6 月 22 日，德国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通报，怀疑在德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可能有杀伤人员地雷。德国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供了这方面的最新情况。匈牙利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也报告说，跨匈牙利与克罗地亚之间边界的几块土地怀疑埋有地雷。

41.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获准延长第 5 条规定的初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将尽快履行第 5 条，但不晚于经过延长的最后期限，确保按照提出延期请求时作出的承诺和就其请求作出的决定，朝完成目标取得进展，并定期报告这种进展。¹¹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努力按照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行事。

42. 阿根廷在请求中指出，由于阿根廷“未对需排雷的地带行使领土控制权”，因此作为请求部分内容提交的计划是一项“示意计划”。阿根廷还指出，一旦阿根廷对所涉地区行使控制权，或者一旦阿根廷和联合王国“就推动这项规

¹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3。

划工作达成一致意见”，马上详尽地制定这项计划并付诸实施。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对所涉地区行使控制权的情况没有任何改变。

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请求中承诺，2009 至 2011 年间共核证 493.70 平方公里可疑区域无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称，2009 至 2011 年 5 月，核证无雷的区域总面积为 343.67 平方公里。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延期请求中承诺，开发“第三类重点风险区域”核证无雷的调查方法，于 2012 年第一次修订战略计划对其进行审查；分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政单位开展人道主义排雷的地点清单，包括可疑区域的面积；分发技术调查和排雷计划，包括要处理区域的面积和位置及将按照年度排雷行动计划开展活动的组织；通过一项新的排雷行动法，为排雷行动从地方政府预算和捐助支助获得持续稳定的资金创造条件；并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财政部确保补足短缺资金。

44. 柬埔寨在请求中承诺，2009 和 2010 年共清理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78,027,793 平方米，2011 年再清理 40,188,176 平方米。柬埔寨报告称，2009 和 2010 年(通过排雷和其他手段)核证了内有杀伤人员地雷和/或反车辆地雷和/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 135,258,400 平方米无雷。柬埔寨在延期请求中还表示，估计在 122 个区内有 648.8 平方公里的区域有杀伤人员地雷，需要彻底清理，到 2011 年底将完成 61 个区的基线调查一期和二期工作，以确定新的基线。截至 2011 年 11 月，柬埔寨已完成 60 个区的基线调查，更多地区的调查工作将于 2011 年底之前完成。柬埔寨还报告称，基线调查迄今已查明 23 个区内总面积为 714,320,976 平方米的 9,435 个疑似危险区域(即怀疑有杀伤人员地雷和/或反车辆地雷和/或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此外，柬埔寨在延期请求中承诺，依据基线调查的结果制定年度排雷计划。这项任务要待 2012 年底完成基线调查后方可启动。

45. 乍得在请求中承诺进行先头调查和技术调查，评估全国的地雷问题(Tibesti 地区除外)，并在已知内有地雷和未爆弹药的高影响地区，特别是已经开始排雷行动的地区开展清理工作；在 5 年内建立新的排雷分队，或获得机械手段在 Wadi Doum 基地周边 4 个区域总面积 400 万平方米的雷区恢复排雷作业；预计在两年内更新数据库；完成先头调查后，对已知内有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区域进行排雷；恢复东北部的排雷行动。2011 年，乍得报告称技术调查覆盖了四个区域(N'Djamena、Sila、Salamat、Hadjer-Lamis)和另两个区域(Borkou、Ennedi)的大部分地区，现在必须在 3 个区域(Ouaddai、Tibesti Wadi Fira)开展技术调查。乍得表示，排雷行动已经探明了 32,743,108 平方米的可疑区域，探明并销毁了杀伤人员地雷 1,298 枚和反车辆地雷 1,261 枚，清理了面积 1,027,506 平方米，并标记了面积 4,900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新定位的疑似雷区 32,743,108 平方米和先前确认的雷区 6,256,892 平方米。

46. 乍得还报告称，自 2010 年起一直更新数据库，Wadi Doum 的质量控制工作始于 2011 年 3 月，Wadi Doum 的调查和排雷行动于 2011 年 6 月中旬停止，它希望作业人员于 2011 年 7 月将全面报告转交给开发计划署。乍得还报告

称，在 Tibesti 地区创建了本地排雷能力，并在东部和北部部署了 4 支爆炸物处理分队。此外，乍得报告称，2012 年将依据技术调查的结果提交一份可靠的经修订的计划，该计划将成为不迟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第三份延期请求的部分内容。

47. 哥伦比亚在请求中承诺，2011 年采用国家排雷队和民间组织结合的办法，核证了 14 市 2,602,034 平方米的疑似危险区域无雷。此外，哥伦比亚承诺开展活动，确定更好地了解国内污染水平的方法。2011 年 6 月，哥伦比亚报告称，2011 年截至当日，已经核证了 12 市 288,495 平方米无雷，探明并销毁具有杀伤人员地雷特性的简易爆炸装置 196 枚和未爆弹药 24 枚。哥伦比亚还报告称，哥伦比亚国会核准了 2010 年第 1421 号法律，授权采用国家标准和方法监管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哥伦比亚报告称，监管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令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已接近尾声。

48. 克罗地亚在请求中承诺，2009 至 2010 年核证疑似危险区域约 173 平方公里无雷，2011 年核证约 119 平方公里无雷。克罗地亚报告称，2009 至 2010 年通过排雷和地雷搜寻项目及一般调查活动，已经核证了约 1.325 亿平方米的区域无雷。此外，克罗地亚承诺要制定方法，以便能够更好地对林区的地雷污染情况进行质量分析；到 2010 年底前已排除用于重建住房和基础设施的地雷危险，到 2013 年之前，排除用于农业生产和牛群饲养的区域的危险；到 2010 年清除为流离失所者返回而计划重建的房屋周围的地雷。

49. 丹麦在请求中承诺，2010 年上半年开展招标和作业部署，从 2010 年 7 月到 2011 年 12 月开展地面检验、堤坝和沙丘筛查、海滩排雷、低位沼泽地排雷和高位沼泽地排雷。2012 年 1 月至 6 月，丹麦将开展质量控制。2011 年丹麦报告称，丹麦 Damasec J. Jensen 集团将对最后的剩余雷区进行清理，承包商计划在 2011 年 12 月前完成清理工作。丹麦还表示，到 2011 年 6 月，已经清理土地 155 公顷，销毁地雷 4,045 枚。这 155 公顷土地中，已有 66 公顷核证无雷，公众可以进入。另外 89 公顷已经得到清理，但仍然限制公众进入，以便完成质量控制，并与正在进行清理的区域保持安全距离。三十一 (31) 公顷土地仍有待清理。丹麦还确认，将于最后期限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执行工作。

50. 厄瓜多尔在请求中承诺，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 Morona Santiago 省核证 21,365 平方米无雷，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同一省份再核证 10,150 平方米无雷。厄瓜多尔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报告称，计划核证无雷的 21,365 平方米中，15,795.35 平方米已经清理完毕，其余区域已经核证无雷，未经人工排雷。厄瓜多尔还报告称，已经议定 22 项目标，其中 7 项目标计划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实现，15 项涉及查明的新地区和计划于 2011 至 2013 年清理的其他地区。

51. 约旦在请求中承诺，到 2011 年底完成北部边境排雷计划中的排雷工作，雷区面积总计 10,355,967 平方米。2011 年 6 月，约旦报告称，截至 2011 年 5 月底，已完成北部边境计划清理阶段约 74% 的工作，以及核查阶段 28% 的工作。

约旦进一步报告称，2011 年底有望完成人工排雷。2010 年，约旦还就《约旦谷抽样和核查项目》进行了报告，指出已经查明约旦谷原有的 267 个区域有 190 个疑似危险区域需要进行质量控制与核查，总面积为 1,250 万平方米。2011 年约旦报告称，已经核查了面积为 260 万平方米的 51 个疑似危险区域，抽样检查了 405,000 平方米的区域。

52. 毛里塔尼亚在请求中承诺，2010 至 2011 年期间核证 7 个区域无雷，总计 9,315,000 平方米。2011 年毛里塔尼亚报告称，Daklet Nouadhibou 地区的排雷行动已销毁地雷 271 枚，而且 2010 至 2011 年间，将排除 11,670,000 平方米共 9 个区域的地雷，而不是为同一时期计划排雷的 7 个区域。

53. 莫桑比克在请求中承诺：2008 至 2010 年间处理 383 个区域，总面积 4,807,920 平方米，2011 年再处理 28 个区域，总面积 2,574,239 平方米。2011 年 6 月，莫桑比克报告称，2008 至 2010 年间，已经完成总面积 12,794,957 平方米的 499 项任务。其中 321 项任务的面积总计 7,262,989 平方米，属于 2008 年基线调查中确定的并在延期请求中列明的总计 12,164,401 平方米的 541 个区域，另 178 项任务涉及面积共 5,531,968 平方米，属于提交请求后查明的新区域。莫桑比克还报告称，截至 2010 年 12 月，仍遗留 323 项任务，总面积 10,560,399 平方米，其中包括原有基线标准的总计 4,901,412 平方米的 220 项任务，和总计 5,658,987 平方米的 103 个最新查明的疑似危险区域。

54. 莫桑比克还在延期请求中承诺调查并清除卡奥拉巴萨大坝附近一个 11 公里长的地雷带，大致清除马普托省的 170 个电力塔周边的地雷；以及沿莫桑比克与津巴布韦边境进行调查，估测排雷影响。2011 年 6 月，莫桑比克报告已完成希坎巴大坝周边地区的排雷工作。目前，正在调查并清除卡奥拉巴萨大坝和马普托省电力塔的地雷。莫桑比克还报告已经完成边境调查，结果显示共有 22 个雷场，津巴布韦境内 320 万平方米，莫桑比克境内 290 万平方米。莫桑比克境内这部分(290 万平方米)计入了新的清除疑似危险区域的 103 项新任务中，总面积达 560 万平方米。

55. 秘鲁在延期请求中承诺，(a) 2008 年完成 ETECEN-Huancazo 高压电塔所余 153,6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传输天线和分电站(胡宁 Cuto Cuto 天线、胡宁 Yahuaspuquio 天线、利马 Huarochiri 和 Estacion Zapallal 的 Huamurca 天线)周围所余 7,8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并完成一项目标中与厄瓜多尔交界处 2,265.52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b) 2009 年完成两个警察基地(Santa Lucia 禁毒基地和 Tulumayo 反恐基地)和两项目标中与厄瓜多尔交界处 8,7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c) 2010 年完成 3 个最高戒备监狱(利马 Castro Castro、普诺 Yanamayo 和卡哈马卡 Huacariz)共 11,167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和 4 项目标中与厄瓜多尔交界处 19,0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d) 2011 年完成圣地亚哥区和塞内帕区与厄瓜多尔交界处总面积 29,800 平方米的 4 个区域的清理工作。2010 年秘鲁报告称，2009 年间共清理了与厄瓜多尔交界处 1,622 平方米的区域和 Castro-Castro 与 Yanomayo 最高戒备监狱周围 813.20 平方米的区域。2011 年秘鲁报告称，正在进行最高戒备监狱

的清理工作，Castro Castro 监狱已经完成，清理面积 7,021.14 平方米，销毁地雷 5,304 枚。秘鲁还报告称，2010 年间处理了与厄瓜多尔交界处一个 17,349.28 平方米的区域，共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78 枚。2011 年(截至 6 月)共清理 18,636.73 平方米，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314 枚。

56. 塞内加尔在请求中指出，由于仍不知晓可疑区域的总面积，目前预测必须进行排雷的区域或通过扫雷技术“排除”的区域尚不现实、亦不可靠，方案将采用一系列土地核证无雷技术，以便集中处理确证存在地雷的区域。这些技术将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间用于 41 个怀疑遭到轻度污染的地区，以确证污染或从可疑地区清单中删除这些区域。2009 年塞内加尔报告称，(a) 对 11 个地区进行了一般调查，结果建议撤销 8 个地区并对 3 个地区进行技术调查；(b) 对 Djifanghor-Boulome 小路进行了一般调查，排除了怀疑；(c) 完成了 Bacounoume、Etafoune、Darsalame 和 Kaguitte 的排雷工作，共清理 34,417 平方米，还有 97,668 平方米有待处理。2010 年塞内加尔报告称，(a) 在 Dioulacolon/Koda 区的 3 个可疑区域进行了一般调查，撤销了其中两个区域，(b) 还对 Goudomp 省的 37 个区域进行了一般调查，(c) 在 Gouraf 的 12 个可疑区域进行了一般调查，(d) Kaguitte 和 Sindone 雷场的清理工作已经完成，Gouraf 镇的清理行动仍在继续，已清理的总面积为 43,672.22 平方米。在质量控制方面，2010 年塞内加尔报告称，总面积为 58,672.7 平方米的 5 个区域已接受并通过核查，质量控制活动将继续进行。

57. 2010 年塞内加尔还报告称，即将开始在 Ziguinchor、Bignona Oussouye、Boukiling 和 Kolda 省进行新的一般调查，并将聘用第二家排雷单位，开始通过非技术手段核证土地无雷。2011 年塞内加尔报告称，Sedhiou 地区进行的非技术调查共查访了 73 个区域，建议撤销 62 个区域和对 11 个区域进行技术调查，Kolda 区域的非技术调查共查访了 4 个区域，其中 3 个通过了核查，1 个降低了等级。塞内加尔还报告称，总共核证了 16 个过去难以进入的区域无雷，总面积 2,762,172 平方米(8 个通过非技术方法核证无雷，8 个通过技术方法核证无雷)。2011 年塞内加尔对各年度的成绩做出如下小结：2008 年清理了 48,421.42 平方米，2009 年清理了 38,237.34 平方米，2010 年清理了 26,002.49 平方米，2011 年清理了 8,276.24 平方米，2008 年发现 17 个区域，2009 年发现 94 个区域，2010 年发现 20 个区域，2011 年发现 15 个区域。

58. 塔吉克斯坦在请求中承诺，2009 至 2011 年间核证了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地区总面积 610 万平方米的 123 个区域和中部地区总面积 240 万平方米的 26 个区域无雷。此外，塔吉克斯坦承诺，到 2009 年 12 月完成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地区所余 6 个区和中部 5 个区的二次调查行动，并于 2009 年 4 月开始广泛的技术调查行动。2010 年塔吉克斯坦报告称，2009 年完成了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地区的二次调查行动，核证无雷的总面积达 5,735,000 平方米。2011 年 6 月，塔吉克斯坦指出，2010 年共清理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地区总面积 180 万平方米的 22 个区域，2011 年已经清理了总面积 360,000 平方米的两个区域。

59. 泰国在请求中承诺，2009 至 2011 年间核证无雷的疑似危险区域有 128,073,803 平方米。此外，泰国承诺制定《缩小雷区标准程序》，执行新的国家年度排雷计划。2009 年泰国报告称，已经查明安全区域 2,000 平方公里，在其中一半地区实行了质量控制程序。泰国还报告称，2009 年共探明雷区 60,098,393 平方米，清理雷区 1,789,686 平方米，缩减的 235,887,421 平方米雷区正待移交。泰国报告称，2010 年自第二次审议会议后，泰国已经运用雷场定位程序和人工排雷方法将雷区缩小了 4.3 平方公里。2011 年 6 月，泰国报告称，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已经排雷 2.2 平方公里，将雷场清理区域总面积缩减至 546.8 平方公里。

60. 乌干达在请求中承诺，2009 年在 Ngomoromo 共核证 15,000 平方米无雷，在 Agoro 山区共核证 12,500 平方米无雷；2010 年完成 Ngomoromo 52,500 平方米和 Agoro 山区 85,0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2011 年完成 Ngomoromo 52,500 平方米和 Agoro 山区 32,5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此外，乌干达承诺增强目前的排雷能力，增加 40 名排雷员并且获取更多的排雷队装备和车辆。2010 年乌干达报告称，2010 年 3 月已完成最初调查的 Ngomoromo 4 公里地雷带的排雷工作，共清理了 141,082 平方米，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224 枚。2011 年乌干达报告称，在 Agoro 雷场共清理了 73,673 平方米，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17 枚。乌干达还报告称，另外培训并部署了 39 名排雷员，将排雷员总人数提高至 107 人。

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请求中承诺，启动 3 个雷区的清理工作，拟订“需求说明”并进行招标；建立排雷行动协调委员会；制定适当的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并尽快但不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提供一份详细说明，解释开展排雷行动的情况及其对未来排雷工作的影响，以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4 款(b)和(c)项履行联合王国的义务，包括在国家排雷方案下筹备和进行工作的情况以及所能利用的资金情况和技术手段。2011 年联合王国报告称，已完成一项涉及 4 个雷场的试点项目，在 345,880 平方米的区域移除反车辆地雷 568 枚、杀伤人员地雷 678 枚，及子弹药 2 枚和其他未爆弹药 9 枚。联合王国指出，试点项目第二阶段将在 Stanley Common Fence 地区进行，该区域在 1982 年冲突前曾被广泛用于娱乐目的。成功承包该项目的机构将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使用土地核证无雷程序，确认存在雷区，并准确界定其范围，将其四面围起，然后确认指定区域内的其他土地没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可安全释放给公众使用。查明雷区的确切位置和范围将有助于随之进行的清理方案。目前正在进行采购，寻找一个主要承包商负责土地核证无雷，和一个排雷方案办公室提供质量控制和保证及社区建立信任措施。

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请求中承诺，2010 至 2011 年间清理 Puesto Naval de Guafitas、Puesto Naval de Puerto Paez 和 Puesto Naval de Atabapo 共计 8 公顷的 15 个雷区。2011 年委内瑞拉表示，新的玻利瓦尔国家武装力量排雷委员会已重新安排了排雷时间表，按照新的时间表，Puesto Naval de Rio Arauca Internacional 2 公顷的雷区(计划 2012 年清理)已于 2010 年得到清理。委内瑞拉还报告称，对 Puerto Naval Guafitas (面积 2 公顷的 6 个雷区)进行了清理，此项工作

于 2011 年 4 月结束。委内瑞拉还报告称，2011 年调查了 Puesto Naval de Puerto Paez 地区，但是该地区因洪水原因未能得到清理。委内瑞拉报告称，委员会已经改装了目前在此类情况下能够使用的机器，凭借此次行动和所获经验，委内瑞拉得以宣布，将在更短的时间内(到 2013 年上半年)实现延期请求中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63. 也门在请求中承诺，2009 年在 Shabwah 省一个受影响社区进行技术调查，这里有一个总面积 45,438,386 平方米的疑似危险区域，其中约 1,540,361 平方米将标记为需要清理，而且还将在 Lahij、Ibb、Hadhramoot、Al Dhalee、Shabwah 和 Amran 地区对前些年标记为需要清理的总计 7,658,734 平方米的区域中的 1,370,388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清理。2010 年也门承诺，清理 Ibb、Hadhramoot、Al Dhalee、Saada、Al-Jawf、Mareb 和 Shabowah 地区标记为需要清理的总区域中共 2,055,582 平方米的区域，2011 年将清理 Ibb、Hadhramoot、Al-Jawf、Mareb 和 Shabowah 地区总计 2,055,582 平方米的区域。

64. 津巴布韦在请求中承诺，(a) 在 12 至 24 个月内，培训和装备有限的调查能力，提高排雷能力效率；(b) 12 个月内对剩余四个总计 6.75 平方公里的“情况不明”地区(Rushinga、Lusulu、Mukumbura 和 Kariba)开展非技术调查，并对 Crooks Corner 和 Sango 边防站之间的“防疫线”地带作进一步调查；(c) 12 个月内在高影响地区开展雷险教育活动；(d) 18 个月内将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迁出军事驻扎区；(e) 24 个月内根据国际认可的准则着手制定津巴布韦国家排雷行动标准。津巴布韦还表示，在两年的调查、再培训、资源整合和筹措资金之后，它计划提出一项再延期请求，其中包括一个关于根据第 5 条的要求最终清除其余所有雷场(目前总面积达 201.32 平方公里)的明确有效的计划。

65.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津巴布韦报告称：(a) 已知雷区的重新调查和实际排雷工作并未取得多少进展；(b) 2011 年 4 月至 6 月在东南部与南非和莫桑比克交界处共清除地雷 800 枚；(c) 津巴布韦主管机构间及其与国际组织间举行了若干会议，提高对地雷负面影响的认识；(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哈洛信托会查访了一个雷区，评估地雷影响。津巴布韦再度承诺，将排雷行动中心迁移至便于所有人抵达的地区，再设立一支排雷中队，重新调查所有已知雷场和疑似危险区域，并继续进行排雷和雷险教育。

66.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如尚未这样做)确定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确切周界和位置，并报告这一信息。¹² 会议还商定，这些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现有方法都能在适当时得到适用，具体做法是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以便通过技术和非技术手段核证土地无雷，此种标准、政策和程序对当地社区负责并为其所接受，其中包括安排妇女和男子参与这一接受进程，而且这类缔约国将提供已核证无雷区域的信息，此种信息按照排雷

¹²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3。

后核证无雷、技术调查后核证无雷和非技术调查后核证无雷等类别分列。¹³ 会议上还商定，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相关的政策、计划、预算政策和法律框架，对第 5 条之下的义务行使充分的国家自主权，并就前述各项的执行情况向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作出通报，并根据第 7 条，每年提供关于雷区数目、位置和规模，某些预计的技术或业务上的困难，以及清理或核证这些区域无雷的计划的确切信息。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努力履行它们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67. 阿富汗 2011 年报告称，迄今仍有 4,786 处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危险地点”有待处理，总面积达 344 平方公里。此外，还存在大量怀疑内有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险地点。

68. 阿尔及利亚报告称，迄今已销毁地雷约 800 万枚，清理面积达 66,928,200 平方米，西部仍有大约 7,368,000 平方米(Tlemcen 852,000 平方米、Naama 6,516,000 平方米)有待处理，东部共有 17,740,000 平方米(El-Taref 4,220,000 平方米、Guelma 2,320,000 平方米、Souk-Ahras 5,000,000 平方米、Tebessa 6,200,000 平方米)有待处理。阿尔及利亚在 2011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将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完成执行第 5 条的工作。

69. 安哥拉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报告称，111 个区域已经进行了技术调查但仍有待清理，面积为 54,659,261 平方米。安哥拉还报告称：已经清理了 629 个区域，面积为 267,771,233 平方米；12 个区域正在清理中，面积为 1,164,556 平方米；44 个未接受技术调查的区域已经或正在进行清理，面积为 18,431,652 平方米；2,515 个区域有待进行技术调查，以确证有无杀伤人员地雷。

70. 不丹在初次透明度报告中称 Gobarkunda 和 Ngamglam 分区存在两个雷区，并报告了其位置，它们均位于 Samdrupjonkhar Dzongkhag 的南部边界，共布设了 50 枚 MNM-14 型地雷和 53 枚 M-16 型地雷。不丹随后又报告称，极有可能在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最后期限前正式宣布完全履行了第 5 条之下的义务。

71. 智利报告称，在面积为 23,207,281 平方米的 199 个区域中，迄今已有 30 个区域进行了排雷和认证，总面积为 4,586,746 平方米。此外，还有 24 个区域进行了排雷但仍有待认证，总面积为 4,796,613 平方米。共有 144 个雷区有待排雷，总面积 13,823,922 平方米。智利在 2011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有望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完成执行第 5 条的工作。

72. 刚果在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指出，怀疑该国西南部与安哥拉的边境地区布有地雷。在 2011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刚果表明它仍需获得确认或否认这一怀疑的必要资料。

¹³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5 和 17。

73. 塞浦路斯报告称，迄今已有效移除并销毁了 13 个雷场的 2,135 枚杀伤人员地雷。到 2013 年 7 月 1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尚有 Dali 和 Potamia 村庄附近 5 个雷场的共 2,183 枚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塞浦路斯还报告称，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共清理缓冲带内的雷区 78 个，销毁地雷 27,000 余枚，近 10 公里土地核证无雷；截至 2011 年 4 月，缓冲带内仍余 1 个雷场有待清理。

74. 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称，自 2002 年启动排雷方案以来，总计 7.5 平方公里的土地进行了清理与核查，共探明和销毁(杀伤人员和反坦克)地雷 3,331 枚；目前有 82 个区域被划为疑似或已查明雷区(70 个疑似雷区、12 个已查明雷区)，总面积为 14.13 平方公里。它还报告称，排雷行动普查和排雷行动普遍评估将进一步澄清所余问题，将有 100 个区域进行排雷行动普查或排雷行动普遍评估，其中 25 个区域内已经展开了活动。2011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延期 26 个月(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获得必要的时间，调查所有疑似危险区域，以便更加准确地确定余下任务的艰巨程度，并详细制定行动计划。

75. 厄立特里亚报告称，它正依据各个社区的优先需求，在不同地区进行排雷和未爆弹药销毁工作。2001 至 2011 年间，共清理 79 个区域，面积为 54,735 平方米，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0,296 枚、反坦克地雷 998 枚和未爆弹药 69,401 枚。厄立特里亚指出，411 个已查明受到影响的社区中，146 个已得到处理，还有 265 个有待再次调查，查明污染水平。厄立特里亚在 2011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将于 3 年的延长期内开展再次调查。

76. 埃塞俄比亚报告称，在接受地雷影响评估的 1,916 个疑似危险区域中，只有 182 个(总面积 37 平方公里)确认为雷区。其中的 166 个已经得到清理，总面积 26 平方公里；16 个雷区(面积 11 平方公里)仍有待在未来几年进行清理。此外，仍有 363 个疑似危险区域要接受技术调查，预计共有 6 平方公里需要清理。

77. 冈比亚报告称，境内没有已知雷区，因此它不负有第 5 条之下的义务。然而冈比亚指出，在边境地区特别是在南部与 20 年来发生武装冲突的塞内加尔 Cassamance 地区的交界处，人们自由穿越边境，因此暴露于地雷的危险之下，冈比亚 Foni Bintang 区 Gillanfari 村周边区域即是如此。冈比亚还报告称，它继续开展合作，在受影响地区的社区进行雷险教育，而且拥有一支训练有素、装备完善的人道主义排雷队，时刻准备应对任何紧急情况。

78. 伊拉克在 2009 年 5 月向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中表示，总污染面积仍然未知，并且报告称，有 3,673 个区域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或是疑似危险区域。在关于《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中，伊拉克报告称，因尚未采用任何全面定位程序，没有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布设具体位置的准确资料。伊拉克进一步指出，目前唯一能够获得的资料来源是 2004 至 2006 年间在 18 个区中的 13 个区内进行的调查。

79. 塞尔维亚报告称，迄今已在总面积为 6,197,791 平方米的区域内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3,997 枚、反坦克地雷 842 枚和未爆弹药 300 枚。塞尔维亚指出，2009 年底了解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行政边界沿线布设了地雷。塞尔维亚表示，调查表明，布亚诺瓦奇和普雷舍沃市共有 3,800,000 平方米的疑似危险区域。

80. 苏丹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供的信息中报告说，过去 6 年来，苏丹的排雷行动方案成功地将已知危险区域减少了约 85%，今后 3 年有待清除的已知和已登记危险区域约有 300 个。苏丹表示，其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是可计量的，短期内应可解决，如果不从速提供国际援助，苏丹将需要请求延长其最后期限。苏丹表示，今后 2 或 3 年，它将需要至少 20 个不同类别(机械式和人工式)的排雷工作队。

81. 土耳其在第 7 条初次透明度报告中称，有 15 个区域已知内有杀伤人员地雷，7 个区域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报告中载有表格，分列了各个区域所在省份、内有地雷的种类和数量、已知的布设日期。根据报告，已知区域内的地雷总数为 921,080 枚。2010 年土耳其指出，西部的希腊、保加利亚和格鲁吉亚边境没有地雷，南部边境的排雷工作是优先事项，大约三分之二的地雷都布设于此。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土耳其报告称，目前已清除 25,092 枚杀伤人员地雷，尚待清除的还有 977,407 枚地雷，包括 163,825 枚反坦克地雷。

82.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土耳其表示，关于沿叙利亚边界的地雷清除工作，国防部与北约保障供给局于 2011 年 2 月签订了“关于质量管理、咨询支助和核证的销售协议”，2011 年 4 月宣布招标程序开始，2011 年 6 月候选公司将其文件送交国防部。2011 年 8 月，经与保障供给局协商，完成了对候选公司的初步评估，并拟定了入围名单。目前已进入“二次评估”阶段，由保障供给局提供咨询和加以监督，正在仔细审查入围名单上的公司。土耳其表示，2012 年初，入围名单上合乎资格的公司将收到“投标通知”，2012 年 7 月将启动承包商遴选程序。承包商将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工作，沿叙利亚边界的地雷清除工作预计将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

83.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德国报告说，对韦特斯托克前军事训练区的未来可能用途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该训练区可能还有集束弹药和杀伤人员地雷及其他未爆炸弹药，都是当年苏联武装部队使用后留下的。德国报告说，2011 年 10 月，该训练区的所有权转交给负责房地产事务的部门，地方当局则发布指令，不准平民进入。此外，在邻近地区开展了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德国还表示，已拟订了战略行动构想，目的是为开展具针对性的进一步调查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

84.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匈牙利也报告说，最近在克罗地亚持续进行排雷工作期间，发现跨匈牙利与克罗地亚之间边界的几块土地怀疑埋有地雷。匈牙利还报告说，由于没有确切数据或地图明确证明附近的两国边区并未埋有地雷或遗留爆炸物，匈牙利和克罗地亚当局已采取步骤，确保这些区域没有地雷，可供所有人安全进出。已拨出 350 万欧元用以开展必要的工作，项目执行时间为 24

个月，从 2011 年 9 月算起。第一年的目标是进行调查、标示疑似雷区和建立地雷信息数据库。第二年的目标是清除所有查明埋有地雷的区域并在目标区开展环境复原工作。

85. 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忆及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决定制定一项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注意到支助股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第 5 条延期请求内容编排建议大纲，认为第 5 条延期程序确定了有序和可预测的日程，以提交、分析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关于这类请求，卡塔尔首脑会议商定，已经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存在雷区，但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请求延长其 10 年期限的缔约国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通报这些特殊情况，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拟订延长期限请求，并利用这一机会与负责分析延长期限请求的小组进行非正式对话。¹⁴

86. 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缔约国提醒注意，及时提交延期请求对于第 5 条延期进程的总体有效运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建议所有希望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最迟于审议该请求的年份(即缔约国最后期限之前的一年)的 3 月 31 日提交请求。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主席收到了下列各国提出的请求：阿尔及利亚(2011 年 3 月 31 日)、智利(2011 年 4 月 14 日)、刚果共和国(2011 年 11 月 2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2011 年 3 月 31 日)和厄立特里亚(2011 年 3 月 31 日)。遵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告知各缔约国已收到上述国家的请求，并指示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网站上向各有关方面公布这些请求。

87. 根据卡塔尔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提出请求的各缔约国代表与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小组开展了非正式对话，以便分析小组更好地理解这些请求，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这一合作进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澄清了有关其请求的许多问题，一些缔约国(阿尔及利亚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1 年 9 月 11 日、厄立特里亚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提交了经修订和改进的请求。

88.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注意到，刚果共和国第 5 条最后期限是 2011 年 11 月 1 日，但该国尚未表明它是否能够如期履行，因而指出，刚果共和国必须尽快地澄清这一事项。尽管刚果共和国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提出了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并表示延期请求的目的是查明事实，但刚果共和国并未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提交延期请求，因此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它就违反了第 5 条之下的义务。

89. 会议指出，下列第 5 条期限为 2012 年的缔约国没有提交延期请求：丹麦、几内亚比绍、约旦和乌干达。会议还指出，下列最后期限为 2013 年的缔约国将于 2012 年提交延期请求：安哥拉、阿富汗和津巴布韦。会议还指出，还有两个缔约国——塞浦路斯和冈比亚的最后期限也是 2013 年。

¹⁴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21。

90. 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报告称，第 5 条之下的延期请求程序对那些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造成了沉重负担。¹⁵ 她在提交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建议，为了进一步帮助缔约国继续有效地领导这一过程，会议主席应当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和途径(例如：研讨会、讲习班等)，加强分析小组在第 5 条之下的请求所含技术专题方面的知识和专长。为落实此项建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和挪威提供的财政支助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举办了讲习班，目的在于帮助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代表丰富知识、建设能力。

91. 尽管 2011 年 3 月 7 日为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代表举办的讲习班得到了广泛赞许，但是会议指出，大多数负责完成此项任务的缔约国对分析进程的投入和贡献仍然低于预期，不够理想。会议建议，缔约国应思考如何使各方能够就请求开展必要的深入分析和讨论，以确保提出高质量的请求仍然是规范做法。

92.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积极推动执行第 5 条。为促进这方面的进展，也为了提供一个建设性的扶持环境，使正在执行第 5 条的国家受益于同类国家的经验，联合主席为国家排雷负责人/国家联络点举办了为期一天的执行第 5 条讲习班。讲习班紧随联合国国家排雷负责人及顾问年度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所有正在执行第 5 条的国家及其他各类专家均受到邀请。讲习班期间，联合主席、执行支助股、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及 25 个参会的缔约国密切合作，凭借他们的知识和经验为讨论提供支持。讲习班重点围绕两个主要议题建设性地交流了经验和看法：澄清各缔约国在执行第 5 条方面余下问题的规模、位置和性质；加强国家自主权。

93.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还尝试以新的方式利用 2011 年 6 月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力求推动执行第 5 条。根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决定，即考虑在常设委员会会议那一周拨出时间，更深入地集中探讨各国国情或支持《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联合主席利用小组的形式提供了一个互动论坛，深入开展合作讨论，探讨两个正在履行第 5 条延期请求中承诺的缔约国(柬埔寨和莫桑比克)所取得的进展和前进的道路。

94. 在 2011 年 6 月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联合主席还回顾，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指出，它们“逐渐认识到，应对与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挑战时，也可适用在履行第 5 条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经验”，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因执行第 5 条的需要而形成的组织结构、建立的能力和确定的标准也更广泛地应用于处理武器污染”。¹⁶ 在此背景下，联合主席就下列问题发起讨论：执行工作完成后，缔约国是如何充分利用因执行第 5 条而拥有的物力和人力资源的？它们是如何调整为执行第 5 条而设立的

¹⁵ APLC/MSP.10/2010/WP.16。

¹⁶ 审查 2005-2009 年《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第 97 段。

协调和管理结构，及运用执行第 5 条期间获得的知识来解决其他问题的？缔约国应该如何为完成执行工作做好准备？

9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确保全面和快速执行第 5 条第(1)款的所有现有方法都能在适当时得到适用，具体做法是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以便通过技术和非技术手段核证土地无雷，此种标准、政策和程序对当地社区负责并为其所接受，其中包括安排妇女和男子参与这一接受进程。¹⁷ 在此背景下，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于 2011 年初发布了《土地核证无雷指南——技术方法》，并启动了一个外联方案，协助正在通过技术调查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土地核证无雷的缔约国。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已经协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和塔吉克斯坦制定国家政策和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其中包括通过非技术和技术手段核证土地无雷的章节。

四. 援助受害者

96.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指出，在实现《公约》援助受害者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但缔约国同时承认，最易确认的成果就是与进程有关的成果，《公约》真正的目的是从根本上改善幸存者和遇难者或受伤者家属及其社区的生活。¹⁸ 缔约国认为，关于援助受害者方面的认识不断加强，如何将这方面的认识转化为地雷受害者日常生活质量的切实改善仍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挑战。缔约国因此表示，决心按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通过一种包括应急和持续的医疗护理、身体康复、心理支持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在内的整体和综合办法，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充分的重视年龄和性别的援助，以便确保他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¹⁹ 为此，缔约国，特别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负有责任的国家还商定将加大努力，竭尽全力，通过采取《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与援助受害者相关的十一项具体行动，以利于取得重大进展。²⁰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努力履行它们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97. 阿富汗报告说，《残疾人权利公约》已获该国议会两院通过，目前正在等待批准。阿富汗报告说，该国已据此通过了新的国家残疾人法，其中包括制定一个小规模扶助机制，旨在为因战争致残者，包括因地雷、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和恐怖分子袭击致残者提供支助。阿富汗指出，该国非常重要的 2008-2011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即将到期，该国正在努力开发各种工具，以确保制定更为精干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这些工具不仅适用于国家计划，也旨在确保履行该国

¹⁷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5。

¹⁸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2005-2009 年，第 112 段。

¹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第 12 段。

²⁰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3 至 33。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之下的报告义务。此外，阿富汗报告说，该国在许多政策和战略当中纳入了包容和主流化活动。公共卫生部正在制定有关残疾和康复以及精神卫生方面的新的战略。教育部制定了一个路线图，旨在纳入一些教育方法，确保为所有儿童提供包容性和适合儿童的教育，并重点关注残疾女孩和男孩。设立了负责包容性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新的单位。阿富汗还报告说，公共工程部为便捷农村交通制定了一项为期三年的战略，以确保进一步便利残疾人获得服务。阿富汗还强调，该国的法律制度重视两性平等以及所有儿童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

98. 阿尔巴尼亚报告说，该国于 2010 年底组织了一次援助受害者国家研讨会，政府代表、地方卫生当局、捐助者及其他伙伴和组织在研讨会上评估了落实《阿尔巴尼亚援助受害者国家计划》的进展，讨论了今后的需要。阿尔巴尼亚还报告说，该国根据《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共同提供有关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造成伤亡人数的数据和详细统计。阿尔巴尼亚还报告说，在为地雷受害者和其他可能需要身体机能康复服务者提供康复服务方面，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Kukes 地区医院组织了假肢研讨会，至少为 60 名截肢者提供了假肢的重要维修和新的假肢。此外，阿尔巴尼亚的“身体机能和医学康复”项目继续为该国的医疗和护理人员提供技术援助，旨在改善和提高地方和国家层面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阿尔巴尼亚最后报告说，帮助幸存的男孩和女孩融入社会一直是该国援助受害者活动的重点，已有 20 名幸存者或受害者家属成功地完成了职业培训课程，并为他们创办小型企业提供了适当的资金援助。

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该国设立了残疾人理事会，并通过了一项有关残疾人职业康复、培训和就业的法律。该法律为所有残疾人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创造了新的机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报告说，塞族共和国的一个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基金在 2010 年为 201 名残疾人提供了支助，并计划于 2011 年雇佣 220 名残疾人。

100. 布隆迪报告说，该国于 2011 年初举办了一次援助受害者全国研讨会，旨在为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投入。为了制定第一份国家行动计划，该研讨会后举办了全国技术专家工作会议。行动计划以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为重点，于 2011 年 4 月定稿并获得通过。布隆迪报告说，该国家计划在执行、监测和评估方面采纳了一种包容和全面的方针。布隆迪还报告说，该国家计划依照《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纳入了数据收集、能力建设、无障碍性和提高认识等方面的目标。数据收集方面的目标包括：针对残疾人及其需要进行一次定性调查；建立一个数据库，纳入有关服务提供者及其所在地点的资料；并在 2012 年之前在现有的调查机制中纳入残疾人这个项目。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目标包括：在 2012 年之前在所有受地雷影响地区为农村救护者提供培训；为专业中心的受害者应急疏散计划提供便利；加强应急疏散能力；以及降低受害者长期护理费用等。在加强提供和获得适当服务方面的目标包括：提高质量；在至少五个尚不具备这类服务的省份促进获得这类服务，扩大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可获得服务

的地理范围。国家计划还包括在地方护理和康复中心向地雷幸存者和残疾人提供适当的社会心理支助。

101. 柬埔寨报告说，该国于 2011 年 8 月举办了有关传播《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国家研讨会，旨在提高相关执行者、受影响社区以及包括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认识，鼓励他们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柬埔寨还报告说，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该国为执行《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以及与残疾人相关的各项政策，通过了 5 项二级法令，二级法令的主题涉及残疾行动理事会的组织和职能、残疾人基金会的组织和职能、残疾人就业配额制度、设立残疾人事务全国协调委员会、为各社区贫困残疾人提供支助的政策，以及设立残疾人权利行政管理机关。在国际层面，柬埔寨报告说，该国正处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中。此外，柬埔寨报告说，该国正在审查《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该行动计划的对象是包括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行动计划将于 2011 年底到期。

102. 乍得报告说，该国制定了为期五年的援助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正在等待政府核准，政府已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旨在审查该行动计划所涉经费问题，并为通过该计划制定提案。乍得还报告了该国在设立部委间/部门间协调机制方面取得进展。

103. 哥伦比亚报告说，该国通过了《受害者和偿还土地法》，旨在促进对男孩、女孩和青少年的保护，使他们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并确保赔偿。该法律还制订了《受害者社会心理关怀和综合保健方案》。为了执行这一法律，哥伦比亚的地雷行动方案就以下事项开展工作：补偿；就业和行政赔偿；信息系统；预防；保护和保证不再发生；以及援助、关怀和康复。因此，哥伦比亚政府制定了：(a) 一份规章法令草案；(b) 一份公共政策指导文件，这些文件将作为“受害者赔偿和综合救助国家计划”的依据。哥伦比亚国会于 2011 年 6 月批准了《政府军队成员综合康复法》，加强了国防部在促进康复方面的能力。哥伦比亚还报告了该国在数据收集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得益于 2011 年 6 月设立的全国残疾人事务咨询机构，以及将有关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接受援助的信息纳入全国残疾人系统的工作。根据最近收集的数据，2011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有 370 名哥伦比亚人成为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其中包括 120 名平民和 250 名政府军队成员。哥伦比亚报告说，有 100 人接受了有关幸存者及其家属权利等主题的培训。哥伦比亚还报告说，该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remángate”运动在提高有关残疾人权利和需要的认识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功。此外，哥伦比亚还报告说，该国与厄瓜多尔签署了有关交流残疾人问题方面的良好做法的协定。

104. 克罗地亚报告说，该国通过设立扶助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者国家协调机构，加强了国家自主性，该机构由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包括 19 名成员，其中 5 人代表非政府组织。该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制定关于扶助地雷/未爆弹药受害者的国家行动计划；建立一个统一的全国地雷/未爆弹药受害者数据

库；以及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向地雷/未爆弹药受害者提供援助。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克罗地亚已拟定了《2010-2014 年扶助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其主要目标是改善因地雷/未爆弹药受伤者及受害者家属的生活质量。该计划的重点包括应急和持续照料、身体机能康复、社会心理支助和融入经济生活。该计划还预见将对克罗地亚的部分法律进行调整，以便促进遵守相关公约。目前正在进行统一全国地雷/未爆弹药受害者数据库的工作，克罗地亚希望统一后的数据库更加便于监测地雷/未爆弹药受害者康复和融入社会的进程。

105. 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说，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已对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收集表格进行了更新，旨在促进收集所有受害者的信息，2011 年的前四个月已经在金沙萨、东开赛、北基伍、南基伍及卡丹加省使用这一表格。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报告说，该国于 2010 年 6 月在社会事务、人道行动与民族团结部的监督下通过了一项有关援助受害者的国家战略计划，制定该计划的过程采纳了集思广益的方针，纳入了国家一级所有相关行为者的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说，该国正在人道主义事务秘书长的领导下设立一个部委间协调委员会。社会事务、人道行动与民族团结部的秘书长将主持该委员会的工作，领导有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战略的讨论。

106. 萨尔瓦多报告说，该国通过其残疾人政策指导机构，在国家层面提高了有关《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认识。萨尔瓦多还报告说，该国已加快促进卫生信息系统的发展，以便记录获得就业、教育机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参加娱乐和旅游的状况。

107. 埃塞俄比亚报告说，该国在 2011 年初实施了一项由公众媒体参与的运动，以促进对幸存者自食其力问题的了解，目的是为了使公众的态度有所转变。埃塞俄比亚报告说，该国的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设立了一个机构，负责协调该国的残疾人问题。该机构由 11 个区域和地方办公室组成，任务是协助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该机构得到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埃塞俄比亚还报告说，该国的“身体机能康复国家战略”、“残疾人就业权利宣言”和“残疾人问题国家行动计划”都获得了埃塞俄比亚的部长指导机构的认可地位。此外，人民代表院于 2011 年 4 月通过了有关养老问题的新的法律，规定如果领取养老金的幸存者患有残疾，可对其适用一些特殊条款。埃塞俄比亚还报告说，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正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开展一项矫形技师培训方案，将为来自不同地区的 24 名青年学生提供培训。此外，埃塞俄比亚报告说，该国制定了许多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应急“复原和重返社会项目”还设立了一个国家康复中心。埃塞俄比亚还报告说，儿童基金会在 201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为 350 多名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了支助。埃塞俄比亚最后指出，该国第 624/2009 号(关于设施无障碍性)的《建筑法》仍在等待各部委签署。

108. 几内亚比绍报告说，该国颁布了反歧视法，并在民族团结、家庭和贫困事务部内部达成一致意见，为残疾人事务确定预算线。几内亚比绍还报告说，该国为青年受害者提供医疗/药品援助、社会心理支助和职业培训。几内亚比绍还报告说，该国正在努力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残疾人的法律。几内亚比绍报告说，该国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资金支持下，对一家身体机能康复中心进行了翻修。

109. 伊拉克报告说，该国卫生部已开始执行一项有关残疾人登记的国家项目。项目的目的在于收集有关伊拉克残疾人的数量、类型和残疾原因的资料，并利用该资料作为规划和提供服务的依据。此外，伊拉克报告说，该国于 2011 年 9 月举行了第二届受害者援助/残疾人问题国家研讨会，相关部委的各级代表在研讨会上汇聚一堂，开展了形势分析，并针对受害者援助的六个方面制定了 SMART 目标，这六个方面分别是：应急和持续的医疗保健；身体机能康复；社会心理融合；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数据收集和立法及政策，这些目标有待纳入第一份有关受害者援助和残疾人问题的国家计划。

110. 秘鲁报告说，该国的全国残疾人融合事务委员会为提高有关《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认识，开展了宣传活动。除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电视和广播宣传以外，还将相关信息与水电费账单一起发送到利马的 130 万个家庭，通过这些方式使秘鲁人了解现有涉及残疾人的规章及残疾人的权利。此外，还启动了一项题为“尊重我的空间”的宣传运动，以进一步促进认识。秘鲁回顾说，该国推出了 2009 至 2018 年“残疾人平等机会计划”，并设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监督使享有国家实体薪金的残疾人比例达到 3% 目标的执行情况。秘鲁还报告说，该国制定了新的规章，规定了违反《残疾人一般法》的情况及处罚。还批准了与《促进无障碍法》相关的规定，涉及残疾人使用互联网和公用电话等问题。秘鲁还报告说，该国的国家地雷行动方案(秘鲁排雷行动中心)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举行的同时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展示秘鲁在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秘鲁排雷行动中心还开展国际合作，对目前有关受害者的资料进行更新，旨在纳入更多信息和一项需求分析。目前在秘鲁排雷行动中心的地雷受害者数据库中登记的受害者有 334 人，其中有 141 名平民，118 名士兵和 75 名警察。秘鲁排雷行动中心还参与了在秘鲁的胡宁省和利马省进行的医疗评估工作，为 50 多人提供了医疗服务，包括提供假肢。此外，秘鲁排雷行动中心继续努力执行帮助地雷幸存者和死者家属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案。

111. 塞尔维亚报告说，该国已指定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作为决策机构，负责为因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内武装冲突及战争遗留材料遭受伤害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提供经济支持和保护。在为地雷受害者提供适当服务方面，塞尔维亚报告说，塞尔维亚共和国已将该国所有幸存者纳入了国家各级医疗系统，为他们提供的服务，包括急诊服务、治疗、理疗和康复，以及提供假肢和矫形器械等。

112. 塔吉克斯坦报告说，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该国已对《卡特赫纳行动计划》作了翻译。并在若干场合进行使用，这些场合包括：机构间受害者援助协调小组会议、夏令营、幸存者会议、圆桌会议，以及联合国的“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活动。塔吉克斯坦报告说，该国的《残疾人社会保护法》已于 2011 年初生效。该法律旨在设立一个残疾人事务协调理事会，载有关于无障碍性的条款。塔吉克斯坦还报告说，该国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参加了在阿富汗喀布尔举行的第一届国家间社会心理康复会议，还参加了阿富汗地雷幸存者组织提供的“同行支助”培训。这类双边交流使双方受益匪浅。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举办了第二届国家间社会心理康复会议。此外，塔吉克斯坦报告说，该国继续努力，帮助幸存者组织进行英语和计算机培训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塔吉克斯坦为 25 名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了小额拨款，并就该活动进行招标，残疾人组织“Imkonyat”被选中实施该项目。塔吉克斯坦还报告说，该国于 2011 年 7 月为 25 名幸存者举办了康复夏令营活动。塔吉克斯坦还报告说，该国正在筹备对受地雷影响地区的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进行一次需求评估，主要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受害者信息系统，该系统符合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标准，将成为地区和州两个层面系统和可靠的机制。

113. 泰国报告说，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该国有 19 人成为地雷或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上一年的数据为 23 人。泰国报告说，该国制定了一些基于社区的康复项目，这些项目在受害者身体机能和精神有效康复以及融入经济生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提高认识的活动主要通过基于社区的康复项目进行。然而，在确保残疾人得到登记以享有福利方面，泰国仍然面临挑战。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该国已根据新颁布的残疾人法制定了一项多机构反应计划，已据此将地雷受害者援助活动纳入了政府的行动计划。该做法有效地精简了批准福利的程序，使地雷受害者能够快速获得康复和融入社会方面的援助。泰国还报告说，在该国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成功合作实施项目之后，该国继续与中国发展合作关系。泰国提及其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介绍的“2012-2016 年受害者援助计划”，并指出该计划是全球努力全面执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补充。

114. 乌干达报告说，为了在国内提高对《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认识，该国努力将行动计划与“2008 年受害者援助综合计划”同时传播，以便建立对两个计划之间联系的认识，并表明“受害者援助综合计划”的改进之处。国家计划因此作了一些修订，以便与《卡特赫纳行动计划》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符。修正后的计划的时间范围为 2010-2014 年。乌干达打算从 2014 年初开始对执行国家计划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挑战进行评估，从而能够向第三次审查会议报告其进展。乌干达还报告说，该国正在制定一些定期监测和评估计划的方式，以确保开展的活动对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产生切实的影响。乌干达强调，贫困一直是该国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面临的主要挑战。为了应对这一挑战，乌干达推出了两个重要方案。第一个方案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特别拨款方案，

旨在帮助残疾人学习就业技能，为他们开展创收活动提供支持。第二个方案为扩大社会保护方案，其中一个项目为社会弱势群体中长期贫困的残疾人提供残疾津贴。乌干达还提及在处理残疾儿童教育问题方面遵循的两性平等、包容和不歧视原则。

115.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也在利用 2011 年 6 月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试验推进受害者援助工作的新的方法。该试验根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进行，以便能够在常设委员会举办会议的一个星期内拨出时间，更加密集地重点讨论国家的情况，或者支持《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联合主席采纳了小组会议的形式，为深入地合作讨论两个缔约国(阿富汗和乌干达)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互动论坛，这两个缔约国具有以下特点：(a) 报告说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b) 正在执行有关受害者援助/残疾人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c) 自愿成为试验性会议的对象。阿富汗和乌干达的代表在小组会议上交流了各自执行国家计划的经验，重点介绍了持续面临的挑战。联合主席对阿富汗和乌干达自愿率先担任重点讨论的对象表示赞赏，并指出，小组会议为充分交流意见和经验提供了机会。也有人指出，这类有相关专家参与的具有针对性的讨论可极大地推进国家层面的努力与合作。有人指出，今后进行的试验性会议可重点讨论少数几个领域，以便促进更为深入的交流，确保讨论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116. 2011 年 6 月，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发布了题为“在裁军、残疾和发展的背景下为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提供援助”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是澳大利亚委托执行支助股制作的，汇集了十多年来在援助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方面积累的经验。联合主席强调指出，在集体努力执行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文书过程中，该出版物可发挥促进一致性、更为密切的合作和提高效率的潜力。

117.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表示，决心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充分的重视年龄和性别的援助。²¹ 在该背景下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上对这一事项作了报告。此外，联合主席在常设委员会的开幕会议上谈到性别问题，提醒其他缔约国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之下承担的重视性别的义务。

118. 缔约国继续采取步骤，在《公约》的工作与更广的范围上涉及残疾问题的工作之间加强联系，后者也包括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关的工作。2011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会议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的 Tom Shakespeare 博士，向常设委员会介绍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世界残疾报告》。Shakespeare 博士强调指出，《世界残疾报告》表明，有必要为改善残疾人生活和便利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创新的政策和方案。

²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第 12 段。

119. 5月30日至6月1日就涉及受害者援助的合作与援助问题举行了地拉那研讨会，会议明显表明了《公约》的工作与更广的范围上涉及残疾问题的工作之间的联系。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努力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残疾人联盟以及国际残疾人和发展联盟等组织作为关键与会者参加该会议。与联系方面的问题相同，执行支助股在2011年3月4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发言，强调指出，《公约》缔约国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拥有一项共同的议程，可开展密切的合作。

120. 在2011年6月常设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同时，联合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利用澳大利亚的资金援助为受害者援助问题专家举办了一次平行活动，对无障碍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审查。专家在平行活动中审查了无障碍性的深度和广度，利用了缔约国和幸存者在无障碍性方面的经验，并就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涉及无障碍性的内容交流了经验。

121. 有人指出，有126个《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也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包括报告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17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泰国和乌干达。

五.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a) 合作和援助

122.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各缔约国认识到，需要通过伙伴关系来实现《公约》目标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缔约国还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表示，要确保合作能够蓬勃发展，高度的国家自主性至关重要，而且已对国家自主性的含义有了明确的认识。此外，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指出，在2010至2014年期间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可能是如何确保充足的资源，并务求以现有资源满足那些对其执行努力展示出高度自主性的缔约国所明确提出的需求。

123.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日内瓦进度报告》指出，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高度重视合作和援助问题，包括于2010年6月主持召开了关于合作和援助的特别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记录了这次特别会议反映出的对合作和援助问题的不同理解。此外，一些代表团在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赞比亚关于成立一个新的常设委员会，以在《公约》背景下处理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各项挑战的提案。

124.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对赞比亚关于设立一个新的常设委员会的提案表示赞赏，商定设立一个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与缔约国设立的其他机制一样，这一委员会由执行支助股提供支持，在2011年由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主持工作，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将这一常设委员会的领导人选固定下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担任常设委员会主席一职，并指出，他的目标是为了推进在

2010年6月有关合作和援助的特别会议以及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规定的合作与援助议程。

125. 为了推进《公约》中涉及受害者援助的合作与援助议程，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主席于2011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阿尔巴尼亚主持召开了一次国际研讨会。《日内瓦进度报告》承认有必要进行两项不同的讨论，一项是有关第5条的实施，一项是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地拉那研讨会的目的在于就以上问题开展后续工作，研讨会指出，虽然这两个问题同属于地雷行动这一大的范畴，但排雷和受害者援助分别具有不同的时间表，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国际行为者，不同的国内制度、规范框架及预算项目。

126. 地拉那研讨会邀请了所有缔约国和相关组织，约有一百名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地拉那研讨会探讨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为促进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努力提供的机会。有人指出，缔约国有幸邀请到了主要在《公约》群体以外工作的专家，他们介绍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措施。这些专家代表的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残疾人联盟和国际残疾人和发展联盟等。有人指出，这些组织与“禁雷运动”一道，帮助缔约国提高了有关《残疾人权利公约》可如何协助我们就受害者援助开展合作与援助工作的认识。

127. 地拉那研讨会还讨论了发展合作在受害者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研讨会指出，发展机构有可能掌握着可真正用于与受害者援助相关工作的大量资源，尽管有关排雷行动援助的调查没有反映出这一点。执行支助股的研究显示，经合组织/发援委成员国提供的大量数据可作为了解与医疗和人权相关更大范围工作的出发点。还有人指出，缔约国接受包容性发展的概念，意味着发展援助作为一个整体，最终还应考虑残疾问题。奥地利和澳大利亚发展机构的代表在地拉那研讨会上所作的发言极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128. 地拉那研讨会还讨论了国家能力和国家自主性问题。阿尔巴尼亚专家以及国际残疾人协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强调指出，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对可持续性和无障碍性至关重要，能力建设是一项长期活动，包括若干方面，多年期资金承诺至关重要。会议认为，国家自主性对受害者援助相关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129. 地拉那研讨会讨论的最后一个主题是同伴支持和社会心理康复的重要性。会议回顾，缔约国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指出：“有必要在事故发生之后立即提供心理支持，包括同伴支援，而且可能在幸存者一生的不同阶段都有必要提供此类支持。”²² 参加研讨会的来自三个大洲的专家帮助提高了有关提供社会心理援助的关键要素和对面临的挑战的认识，介绍了同伴支援方案的益处，还列举了两个受影响国家就社会心理支持开展双边合作的实例。

²²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2005-2009年，第142段。

130. 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主席在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会议上为代表团提供了机会，更详细地探讨了 2010 年提出的两个主题：伙伴关系和协作以及确保高效的协作与援助。就伙伴关系和协作而言，会议回顾，已经于 2010 年认识到，援助和合作之间的协调是国家自主性的核心内容，应重点关注伙伴责任，而非捐助方的优先事项。常设委员会主席在会议上请正在执行第 5 条的柬埔寨和莫桑比克这两个缔约国与一些关键合作伙伴一道，介绍在伙伴关系和协作方面吸取的重要教益。

131. 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介绍了柬埔寨这个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是如何共同认识到适当协调和国家自主性的必要性，以及柬埔寨在促进这两个方面采取的步骤。柬埔寨的案例突出显示了一些措施的重要性，例如：设立一个国家主管机构，领导、协调和监管排雷行动部门；制定国家排雷行动标准，作为协调政策和援助的唯一战略框架。柬埔寨的案例还提供了制定“伙伴关系原则”的实例，该做法以符合《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方式，重申发展伙伴应尊重国家的自主性和领导作用，请发展伙伴对能力建设予以支持，并要求发展伙伴根据柬埔寨的国家排雷行动标准提供支持，以及就制定项目/方案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132. 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莫桑比克和挪威之间的合作案例也说明可如何通过有关执行第 5 条的伙伴关系安排适用《巴黎宣言》的原则，莫桑比克和挪威提供的实例介绍了相互合作的缔约国可怎样设立框架，在坚定不移地执行第 5 条的同时加强国家自主性，尊重国家优先事项，并提供多年期支持的保证。

133. 关于确保高效率的协作与援助，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介绍了最近为从联合国排雷行动资源信托资金获得快速和有效资金流采取的若干步骤，举例说明了这些步骤的有效性，并列举了联合国系统内外可能影响资金流及时到位的各种因素。此外，“禁雷运动”提请注意与执行第 5 条相关资金支出效率低下的情况，建议捐助方努力尊重国家优先事项，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呼吁执行伙伴实行问责制。“禁雷运动”还强调指出，协调机制的规模、架构和安排应反映实际需要。此外，“禁雷运动”指出，该机构提出的许多效率问题都涉及联合国的作用，在这方面，“禁雷运动”对近几个月来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开始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134. 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还提出了一些常设委员会可在今后探讨的有关协作与援助的主题。这些主题包括：查明排雷行动资源要求，并安排其优先顺序；查明并增进包括非传统来源(如私营部门)在内的排雷行动资源，查明和促进有利于协调全球和国家层面排雷行动援助的机制，方针和最佳做法模式；促进和支持排雷行动方案的国家自主性和协调工作；查明、促进和共享有关有效协作与援助的知识和经验；探讨将排雷行动纳入发展预算主流可能面临的限制；探讨设立新的筹资机制的可能性；探讨更好地

交流涉及提供设备，技术专家和最佳做法相关资料的方式；以及更为详细地探讨南南合作问题。

135. 也是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泰国再次提及该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建议的提案，即编写一份概念性文件，探讨设立一个执行信托基金以及就可提供的援助设立一个数据库机制的做法。泰国还再次提及请执行支助股承担这些任务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泰国的提案。

136.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联合国在合作与援助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得到再次强调。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表示，该机构在调动资源方面的努力符合《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支持各国履行在《公约》之下的义务。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还指出，该机构继续促进制定“地雷行动一揽子项目”，2011 年的一揽子项目包括 29 个国家 71 个申请机构提出的 240 项排雷倡议。

137.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有人回顾指出，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有能力的缔约国应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发展合作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并且兼顾和惠及残疾者，包括地雷幸存者。²³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还商定，所有缔约国应确保排雷行动援助立足于适当的调查、对需要的分析，适合年龄和注重性别的战略以及经济有效的方针。²⁴ 还有人回顾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十多年前通过的第 1325 号决议强调：“……各方必须确保排雷和防雷宣传方案考虑到妇女和女孩和特殊需要。”在该背景下，有人建议，缔约国和更广泛的执行群体应确保满足上述要求，不应局限于如何确保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平等获得为执行《公约》提供的资源的一般性讨论，而应询问为什么这方面的进展一直如此缓慢。

138.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澳大利亚、挪威和瑞士为“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提供支持，该方案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后已成为一个独立协会。“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继续向缔约国提供培训、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方面的支持，以便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干预活动的主流，使排雷行动更具包容性、遵守不歧视原则、准确和有效。“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已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瑞典和乌干达的排雷行动方案和主管机构、排雷作业单位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有关性别问题和排雷行动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139.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有能力的所有缔约国应继续酌情支持排雷行动，以便援助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开展活动的区域内的人口，包括便利人道主义组织接触援助对象。²⁵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据“日内瓦呼吁”组织报告，援助活动的成果包括：有一次销毁了 1,504 枚贮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另

²³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2。

²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2。

²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3。

一次销毁了 382 枚这类地雷，还有一次收集了 2,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待销毁。“日内瓦呼吁”组织还报告说，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3 的框架下提供支持活动的成果之一，是确保根据国家标准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另一成果是发起了一个身体机能康复项目。

140.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协助进一步拟定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其作为一个参考框架，据以制定处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污染各方面问题的国家标准和操作程序。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一直继续努力最后确定有关信息管理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一些国家已实施了信息管理国家标准。该工作将有助于收集有关污染情况、影响和进展的更为明确和一致的统计数据。此外，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已协助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约旦、苏丹和泰国等五个缔约国制定有关土地核证无雷的国家标准及审查其现有标准。

141. 缔约国认识到排雷行动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继续提倡将排雷行动活动纳入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同时铭记国际援助有效性议程，并且提倡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将排雷行动确定为地方、国家和国际发展行动中的一个优先事项。²⁶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排雷中心继续在阿富汗的受地雷影响社区开展地雷与生计问题调查，以便更好地了解排雷行动带来的发展成果，并促进《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为阿富汗的发展作出贡献。这类调查有利于深入了解爆炸物污染的代价以及排雷行动的益处，还记录了受到这类农村社区重视的发展投资的类型。与阿富汗农村发展研究所和中央统计局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表明该国有一些专家，今后可由他们对类似调查进行设计、执行和报告。

142.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诺确保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开展合作，以改进国家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战略，增强排雷行动的有效性，并减少对国际人员的依赖。²⁷ 在该背景下，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排雷中心强调，避免触及土地权问题可能导致流离失所人口无法返回家园，以及削弱排雷行动在发展方面的有效性。排雷中心基于 2010 年在柬埔寨举行的一次研讨会进行案例分析和讨论得出的结论，发布了一份政策简报，为实施排雷行动者提供了一系列行动和方针，以确保他们“不会造成伤害”，并帮助他们处理常常遇到的土地问题。

(b)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143. 截至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闭幕时，一个缔约国——赤道几内亚——尚未按照第 7.1 条的要求，履行尽快且不晚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就透明度事项进行报告的义务。此外，2010 年，92 个缔约国按照要求提交了有关过去一个日历年的最新资料，还有 63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此资料。

²⁶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0。

²⁷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1。

14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应立即履行义务，首次提交并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赤道几内亚仍未根据第 7.1 条的要求履行其报告义务。此外，2011 年，以下 71 个缔约国没有根据第 7.2 条的要求提供 2010 日历年的最近资料：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克、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尼日尔、纽埃、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14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最大限度地扩大和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进程的灵活性，将其作为协助执行的手段，包括通过报告格式“表格 J”，提供关于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筹集资源事项的信息，例如国际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以及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所采取措施的信息。²⁸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通过“表格 J”提供了涉及资源、合作及援助事项的信息：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通过“表格 J”提供了有关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没有任何缔约国通过“表格 J”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而采取的措施。

146.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定期审查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确保这些地雷属于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²⁹ 还商定所有缔约国每年自愿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解释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的增减。³⁰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阿根廷报告说，该国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96 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了 404 枚杀伤人员地雷，向工兵提供有关有效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和程序的培训。保留

²⁸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5。

²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6。

³⁰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7。

的杀伤人员地雷还用于阿根廷工程学校等机构制定有关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初级和高级课程。澳大利亚报告的 M16 型地雷的数量比 2009 年减少 20 枚。并定期审查和评估贮存量，库存现在进行集中管理。澳大利亚各地军火库的少量杀伤人员地雷用于支持悉尼的军事工程学校开展的区域培训。比利时报告说，该国为教育和培训爆炸性弹药处置专家和排雷工作人员，共使用了 104 枚杀伤人员地雷，课程期间使用的实弹由比利时武装部队提供。

14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70 枚。巴西报告说，其保留的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075 枚，保留地雷是为了使巴西军队能够充分参与国际排雷行动。加拿大报告说，其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是为了研究对装备的爆轰效应、为士兵提供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引信拆除程序的训练，以及演示地雷效果，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期间，加拿大出于准许的研发目的销毁了 16 枚杀伤人员地雷。克罗地亚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06 枚，并指出，贮存于克罗地亚武装部队仓库(“Jamadol”)的地雷将由克罗地亚排雷行动和测试、开发和培训中心用于测试扫雷机械、探雷犬和探测器。捷克共和国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4 枚。丹麦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57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是为了丹麦国防研究所和国防采购和后勤组织开展有关地雷探测的研究、开发和培训。厄瓜多尔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90 枚(1,000 枚)。

148. 德国报告说，该国出于准许的目的，继续在一个所谓的“杀伤人员地雷库”中保留了有限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地雷探测、清除地雷和销毁地雷技术方面的开发和培训。德国还报告说，该国每年对所需的数量、型号和预计今后的需要进行审查，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自 1999 年以来已大幅度减少(减少 805 枚)，每年平均使用 68 枚地雷，用于培训、测试和研究目的。印度尼西亚报告说，虽然该国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自 2010 年以来未发生变化(2,454 枚)，但指出，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将用作指导和教学材料，以进一步促进识别、探测和销毁地雷。伊拉克报告保留了 1,44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0 年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增加了 741 枚。爱尔兰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减少了两枚，爱尔兰报告说，爱尔兰国防部队利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探测和验证机械排雷设备。意大利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减少了 5 枚，4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炸弹处置和工兵训练课程。日本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303 枚。日本还报告说，该国计划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地雷探测和清除地雷的教育和培训。约旦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50 枚。

149. 立陶宛过去曾报告未保留任何杀伤人员地雷，但这次报告 2011 年保留了 1,563 枚杀伤人员地雷。卢森堡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01 枚。莫桑比克报告的地雷比 2010 年报告的数量少了 8 枚，其保留地雷的目的是用来对排雷人员进行地雷探测和地雷清除技术的训练。荷兰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93 枚。尼加拉瓜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515 枚，这些地雷由国家人道主义排雷方案销毁，有 26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拆除了爆炸部分，准备用于探雷器校准。秘鲁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0 枚。葡萄牙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3 枚，并报告说，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为葡萄牙武装部队提供有关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的培训。塞尔维亚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自 2010 年以来未发生变化(3,159 枚)，但塞尔维亚报告说，该国计划利用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进行有关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防护设备测试和探雷器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斯洛伐克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50 枚。该国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是为了发展未爆弹药清除技术和地雷探测培训。斯洛伐克计划于 2011 年最多销毁 50 枚杀伤人员地雷。斯洛文尼亚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3 枚。

150. 南非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 枚。南非指出，国防技术公司“Defenctek”根据 2006 年 3 月 7 日部长授权的正式要求，继续代表国防部队贮存杀伤人员地雷。西班牙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6 枚。瑞典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14 枚。泰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60 枚，泰国报告说，还发现了 40 枚此前没有报告的额外的杀伤人员地雷，有 2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提供给泰国王国陆军，用于培训目的。突尼斯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70 枚，这类地雷用于培训目的。土耳其报告说，该国自 2006 年以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发生变化(15,100 枚)，但表示该国正在开展研究，包括一个防雷靴的改造项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60 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86 枚。也门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40 枚。

15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鼓励根据第 3 条规定数年保持相同数量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准许的目标使用此种地雷的情况或此种地雷的使用的实际计划的缔约国，报告此种使用情况和此种计划；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此种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是否构成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且销毁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³¹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阿富汗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618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阿尔及利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970 枚)并无变化。安哥拉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512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孟加拉国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2,50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白俄罗斯报告说，自 2005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030 枚)并无变化。贝宁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6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152. 不丹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491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布隆迪自 2008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保加利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672 枚)并无变化。喀麦隆自 2009 年报告保

³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8。

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855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柬埔寨报告说, 在过去 6 年期间(2005-2010 年), 该国共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了 4,309 枚杀伤人员地雷, 杀伤人员地雷已从实地转移, 由经过认证的操作单位(包括: 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 2,190 枚; 柬埔寨国家维和与扫雷中心 1,038 枚; 哈洛信托会 920 枚, 以及地雷咨询小组 161 枚)用于一般性培训、探雷犬培训、雷场实验以及研发目的。柬埔寨还报告说, 有 4 家操作单位将保留 2,666 枚杀伤人员地雷, 其中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将保留 1,488 枚地雷, 用于今后为新的排雷人员提供一般性培训和探雷犬培训; 柬埔寨国家维和与扫雷中心将保留 306 枚, 哈洛信托会保留 711 枚, 地雷咨询小组保留 161 枚。在收到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中, 已在培训中销毁 1,643 枚。佛得角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20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哥伦比亚报告说, 自 2007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86 枚)并无变化。智利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346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刚果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22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塞浦路斯回顾说, 该国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有 50% 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销毁, 剩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为 500 枚。厄立特里亚报告说, 自 2010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2 枚)并无变化。

153. 埃塞俄比亚报告说, 自 2009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03 枚)并无变化。法国报告说, 自 2010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017 枚)并无变化。冈比亚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00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希腊报告说, 自 2010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158 枚)并无变化。几内亚比绍报告说, 自 2009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9 枚)并无变化。洪都拉斯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826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印度尼西亚报告说, 自 2010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454 枚)并无变化。肯尼亚自 2001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000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毛里塔尼亚报告说, 自 2005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728 枚)并无变化。纳米比亚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634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154. 尼日尔自 2005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46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尼日利亚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364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罗马尼亚报告说, 自 2005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500 枚)并无变化。卢旺达自 2008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5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塞内加尔报告说, 自 2009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8 枚)并无变化。塞尔维亚报告说, 自 2010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159 枚)并无变化。苏丹报告说, 自 2009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938 枚)并无变化。土耳其报告说, 自 2010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5,100 枚)并无变化。坦桑尼亚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80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乌干达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64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乌克兰报告说,该国正在销毁以前报告的为准许的目的保留的所有 187 枚 PMN 型地雷。乌拉圭自 2008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6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赞比亚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120 枚)并无变化。津巴布韦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50 枚)并无变化。

155.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审议了比利时提交的一份文件,该文件重点说明就涉及公约透明度规定及报告程序的若干事项开展进一步讨论的重要性。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比利时继续开展这方面的讨论,包括与各代表团磋商,以及持续努力协调非正式的第 7 条联系小组的工作。这类讨论重点关注可能有助于提高报告率和报告信息质量的方法和手段。

(c) 确保履约的措施

156.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时,有 61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另有 34 个缔约国报告说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³² 其余 61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³³

157.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按照第 9 条颁布了法律。目前有 62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35 个缔约国报告说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另有 59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见附件六)

158. 2011 年 6 月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实施期间,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助下,设法协助缔约国履行第 9 条的义务。根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决定,即考虑在常设委员会会议那一周拨出时间,更深入地集中探讨各国国情或支持《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联合主席利用小组的形式为代表团提供了互动论坛,以共同克服与履行第 9 条相关的困难。保加利亚、爱尔兰和赞比亚代表在小组讨论会上介绍了本国在制定法律或决定现行法律是否足以保证《公约》执行方面的经验。联合主席指出,仍务必履行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可以吸取此类经验。会议中还指出,小组会议提供了交流想法和经验的良机,而且至少有一个尚未履行第 9 条的缔约国可能将因为本次会议而具有履行能力。

³² 数字 61 是对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中出现的数字 59 的更正。数字 34 是对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中出现的数字 33 的更正。

³³ 数字 61 是对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中出现的数字 64 的更正。

159. 缔约国表示关切的是，过去数年内出现了几项指控，称《公约》缔约国境内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和非缔约国、甚至缔约国使用此类武器，缔约国还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对不履约指控做出强烈反应。2011年6月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的会议明确提到苏丹境内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据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案例。关于此案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1年8月发布的一份报告称，“据报苏丹武装部队和北方苏人解(北方苏丹人民解放军)均在 Kadugli 镇的战略区域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据报苏丹武装部队在 Kalimo 周边布设了地雷”，“据报北方苏人解在副州长官邸附近布设了地雷。”³⁴

160. 在2011年6月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上，联合主席回顾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中曾记录：2010年向缔约国通报了一项指控，可能与在土耳其境内遵守《公约》中的禁令有关。土耳其报告称，正在进行有关这些指控的法律程序，它随后将向缔约国通报调查结果。

161.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继续履行联合国秘书长的一项职责，即拟订并更新一份名单，记录被指派进行第8条第8款授权的事实调查访问的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信息。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两个缔约国——德国和瑞士——为专家名单提供了新信息或更新了信息。

162. 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所有缔约国均将承认，若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地区活动时犯有在缔约国受《公约》禁止的行为，将根据按第9条采取的国家措施追究其责任。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哥伦比亚再度通报缔约国，有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其境内开展违反《公约》禁令的活动。

(d) 执行支助

163. 缔约国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确保执行支助股直接对缔约国负责，同时继续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主持，还规定主席和缔约国协商，与排雷中心缔结关于执行支助股的订正协议。在2011年6月20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上，主席报告说已于2011年2月16日向排雷中心主任发送了订正协议草案初稿。主席与排雷中心主任之间的磋商持续至2011年4月27日。在磋商的基础上，主席编写了订正草案，于2011年5月10日发送至缔约国，随后又分发了一份讨论文件。

164. 2011年5月19日，主席召集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订正协议草案。40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缔约国普遍表示支持拟议的订正协议草案，许多缔约国认为拟议草案既符合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决定，也符合主席的任务授权。两个缔约国要求先最终确定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制度，然后再与排雷中心谈

³⁴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第十三次定期报告。2011年8月。

判订正协议。一个缔约国对拟议订正协议草案表示关切，并要求做出一些根本改变。大多数与会者表示反对这些根本改变。

165. 2011年5月19日的非正式会议后，主席请缔约国提交书面意见，并于6月14日当日及6月20日那一周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双边磋商。6月24日，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修改后的协议，他认为缔约国和排雷中心双方均能够接受该协议。协议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和排雷中心主任于2012年9月6日签署了该协议。

166. 也是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缔约国记录下对执行支助股工作越来越多的赞赏，以及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助也逐步发展，但同时回顾到，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突出强调缔约国仍面临一项挑战，即通过现有方法或其它手段确保执行支助股的业务供资可持续。同样，《日内瓦进度报告》也回顾称，缔约国还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强调，如果没有可持续的筹资方法，支助股只能大幅减少提供的服务，这无疑将对执行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167.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责成主席组建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模式，并就最为可行、全面的供资模式提出建议和决定草案，供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以便从2012财年开始启用。2011年3月8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回顾此项工作始于提交执行支助股评估工作队的最后报告和经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批准的执行支助股工作队最后报告和建议。主席还回顾说，缔约国已对执行支助股的业绩、效率、专业能力、反应能力和敬业精神表示满意，工作队成员普遍同意需要审查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使其具有可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并更为公平地分摊责任。

16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大多数缔约国都强调执行支助股目前的供资模式并不合适，而且表示它们愿意探讨其他备选办法，以便找到最佳的供资模式，能够确保活动的连续性、执行支助股活动资金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并使缔约国更好地分摊负担。有些缔约国要求得到更多时间或更多资料，以便为继续这一讨论做更充分的准备。两个缔约国对现行自愿供资办法表示满意。与会者发言表示赞同以一种混合模式支付执行支助股的预算，即对现行办法进行适当调整和评估，再加上自愿和实物捐助。会议讨论纪要已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并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169. 2011年3月28日至29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与缔约国就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举行了若干双边磋商和小组磋商。他的主要结论是，尽管缔约国的立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多样性和差异，但是许多缔约国在执行支助股未来供资办法的问题上拥有很大程度的灵活性。2011年5月11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了一份文件，作为2011年5月19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讨论的基础。40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执行支助股股长就执行支助股和其他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支助机制的支出结构提供了更多资料，介绍了现行供资制度下执行支助股不同活动的财政情

况，并概述了执行支助股与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有关的任务。

170. 2011年6月20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报告了其关于执行支助股供资模式的工作。他的结论是，虽然关于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存在多种意见，但各方的广泛共识是，执行支助股的良好运转十分重要，而且需要确保它继续向缔约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表示，最重要的是通过可预期、可持续和公平分摊负担的供资模式为执行支助股的活动筹资，他还表示计划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就最适当供资模式的基本原则和要素达成一致意见。2011年11月3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以口头方式向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通报了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的最新情况。

171.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议定执行支助股应“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经费问题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在2011年6月24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执行支助股股长作了书面和口头报告。执行支助股股长回顾称，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决定更新了执行支助股的任务，他指出执行支助股2010年工作计划中有一整套的大量活动与该任务一致，并且介绍了执行支助股2011年上半年开展的重点工作。

172. 在实质性工作方面，2011年执行支助股按照协调委员会2010年11月通过的支助股2011年工作计划及预算开展活动。其中包括：在有关执行和履约的问题上为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在执行第5条和适用缔约国通过的受害者援助谅解方面为缔约国提供国内支助)；协助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参与《公约》执行进程；对联席主席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战略指导；为负责分析第5条延期请求的国家提供支助；支持缔约国编写透明度报告；主办研讨会，并开展关于理解《公约》及其运作的培训；支持主席和各缔约国开展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就如何运用执行《公约》过程中获得的教益提供咨询意见；为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和主办国提供支持；继续作为《公约》的权威信息来源；维持《公约》文献中心。

173. 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资金。2011年1月7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致函所有缔约国，指出虽然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决定包括请主席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模式，但通过现有供资模式资助执行支助股的核心工作计划仍然是缔约国2011年的共同责任。主席在2011年1月7日的信函和2011年7月8日的后续信函中吁请所有缔约国考虑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自愿捐款，尽可能广泛地分担为执行支助股供资的责任。以下缔约国为执行支助股2011年核心工作计划提供了捐款：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柬埔寨、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和土耳其。此外，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和意大利承诺其捐款将于2011年年底到位。

174. 《日内瓦进度报告》记录，执行支助股股长希望执行支助股能够恢复到缔约国近年来所希望的标准人员配备和服务水平，特别是再次为“受害者援助专家”的职位配备人员。2011年，执行支助股主要通过咨询的方式，得以为4个受影响缔约国(低于9到12个缔约国的正常水平)提供集中的国内受害者援助支助，帮助缔约国应用所通过的受害者援助谅解。然而，2011年没有获得足够资金为“受害者援助专家”的职位重新配备人员。

175. 除执行核心工作计划外，当获得充足的额外资金时，执行支助股还根据其任务开展其他活动。

(a) 凭借挪威提供的更多资金，执行支助股得以加强对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的支助，包括支助主席及其特使推动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支助主席举办国际合作和援助研讨会。

(b) 凭借澳大利亚提供的更多资金，执行支助股得以为受害者援助专家组织与2011年6月常设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平行举行的活动。也是凭借澳大利亚提供的更多资金，执行支助股得以出版《裁军、残疾和发展——援助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并向非洲一个缔约国提供更好的受害者援助咨询服务。

(c) 凭借瑞士提供的更多资金，执行支助股得以支助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在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负责人年会的间隙举行关于执行《公约》第5条的研讨会。

(d) 此外，澳大利亚为促进太平洋地区的普遍加入和实施工作提供了资金。

176.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热烈欢迎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介绍的对审议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审查，并且商定，除其他外，研究在常设委员会居担任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是否可能合理化。为此，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请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向2011年6月举行的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提出建议，涉及常设委员会需要多少联合主席/联合报告员，以确保缔约国建立的机制能够有效运作，以便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事作出决定。

177.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在2011年6月24日举行的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一项提案，建议将常设委员会担任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予以合理化。该提案建议在两年的时间内将各常设委员会中担任领导职位的缔约国由4个减至2个。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最后表示各方普遍赞同该提议。该提议被提交至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由其作出决定。

178. 根据长期以来的传统做法，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后，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承担了与缔约国协商确定联合报告员被提名人名单的任务。2011年6月9日，联合主席致函所有缔约国，表示他们正在为五个常设委员会各寻找一个缔约国担任报告员，并指出他们期望缔约国在两年内能够最终实现每个常设委员会由两名联合主席重叠任职两年的局面。在2011年6月20日公约一

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上，联合主席再次提醒代表团注意其 2011 年 6 月 9 日的书面呼吁。联合主席依据收到的意向及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的磋商，提议了一组共五个新的缔约国，它们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当选。

179. 在热烈欢迎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介绍的对审议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审查之际，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还请协调委员会适当安排 2011 年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给联合主席、各缔约国以及其他方面分配足够的时间，使他们能够探索如何以新的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多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为支持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创造性地提供支持。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还进一步商定，根据在各个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期间所开展的试验，缔约国应该对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的结构保持开放的心态，以确保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继续有效。

180. 除了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关于 2011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决定，协调委员会还商定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举行两场各一个半小时的会议，供有意向的联合主席组织活动，以更多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为支持《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创造性地提供支持。协调委员会还商定，这些实验性会议应该依据以下某些关键原则：自愿参加，特别是涉及会议侧重讨论的缔约国时；各次会议的总体目标是寻找支助执行的合作途径；不编写任何报告，说明意见都来自哪些与会者或表明与会者的立场。

181. 按照协调委员会关于 2011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实验的决定：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为执行工作方案和履行第 5 条延期请求中的承诺而面临的挑战；受害者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应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内容的经验；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即根据《公约》第 9 条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182. 协调委员会对 2011 年 6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实验进行了评估，总体表示满意，指出参加实验会议的绝大部分代表表示，这些会议实际上成为了合作式的讨论，探讨各类行为者如何能够互相帮助，克服执行方面的问题。代表们普遍认为，继续对按照第 97 段所载原则组织的这些会议进行实验会大有益处。此外，协调委员会指出，今后可以改进实验会议，力求提高互动性，并扩大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的参与渠道。

183.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为确保有效地筹备和举行《公约》会议而做出的努力。³⁵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协调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以便履行其任务，即协调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及由之产生的各项事务和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工作。

³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3。

184.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赞助方案提供捐助，从而使范围广泛的代表、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2011年，以下国家为赞助方案提供了捐助：澳大利亚、丹麦和挪威。此外，加拿大和意大利承诺其捐款将于2011年年底到位。来自28个缔约国的44位代表以及来自3个非缔约国的4位代表得到了赞助，参加2011年6月常设委员会会议。来自29个缔约国的46位代表以及来自5个非缔约国的7位代表得到了赞助，参加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2011年，赞助方案再次使缔约国得以实现它们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即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贡献。

185.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缔约国遵守其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的承诺，继续肯定并进一步鼓励国际禁止地雷行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和区域组织、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并为之作出贡献。³⁶

³⁶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62。

附录一

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缔约国	第十届会议结束时 报告的所储存的 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第十届会议结束以来 据报告予以销毁的所 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余下的杀伤 人员地雷数量
白俄罗斯	3,368,156 ³⁷	11,520	3,356,636
希腊	953,285 ³⁸	0	953,285
土耳其	22,716 ³⁹	22,716	0
乌克兰	5,951,785	6,480	5,945,305
合计	10,295,942⁴⁰	18,000	10,277,942

第十届会议结束时 所有缔约国据报告 已销毁的所储存的 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第十届会议结束以来 所有缔约国据报告 予以销毁的所储存的 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 日 所有缔约国据报告 已销毁的所储存的 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44,494,405	18,000	44,512,405

³⁷ 数字 3,368,156 是对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中的数字 3,370,172 的更正。

³⁸ 数字 953,285 是对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中的数字 951,146 的更正。

³⁹ 数字 22,716 是对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中的数字 22,788 的更正。

⁴⁰ 数字 10,295,942 是对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中的数字 10,295,891 的更正。

附录二

据报告出于《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阿富汗 ⁴¹	1076	1887	2692	2680	2618	2618	
阿尔巴尼亚	0		0	0	0	0	
阿尔及利亚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6000	5970	
安道尔	0	0	0		0		
安哥拉	1390	1460	2512			2512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⁴²	1680	1596	1471	1380	1268	1142	1046
澳大利亚	7395	7266	7133	6998	6785	6947	6927
奥地利	0		0	0	0	0	0
巴哈马	0				0		
孟加拉国	15000	14999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6030	6030	6030	6030	6030	6030	6030
比利时	4176	3820	3569	3287	3245	3204	3100
伯利兹							
贝宁		30	16	16			
不丹			449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⁴³	2755	17471	1708	1920	2390	2255	1985
博茨瓦纳 ⁴⁴							
巴西 ⁴⁵	16125	15038	13550	12381	10986	10051	8976

⁴¹ 阿富汗在 2005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尚未就为发展和训练目的保留地雷的数目制定一项正式政策，它将逐案批准联合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代表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目和型号。

⁴² 在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阿根廷表示，在保留的地雷中，1,160 枚将用作 FMK-5 型反坦克地雷的引信，1,000 枚将用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训练活动。此外，阿根廷在表格 F 中表示，将取出 12,025 枚地雷所含的炸药，作为无效雷供训练用。

⁴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10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这 2,255 枚地雷没有引信。

⁴⁴ 博茨瓦纳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将保留“少量”地雷。

⁴⁵ 巴西在 2006 年和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打算将其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保留到 2019 年。

缔约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 ⁴⁶			0			0	
保加利亚	3676	3676	3670	3682	3682	3672	3672
布基纳法索 ⁴⁷							
布隆迪				4	4	4	4
柬埔寨	596	125	125	594	519	701	845
喀麦隆 ⁴⁸	3154				1885		
加拿大 ⁴⁹	1907	1992	1963	1963	1939	1937	1921
佛得角					120		
中非共和国							
乍得	0	0	0		0	0	
智利	5895	4574	4484	4153	4083	3346	
哥伦比亚	886	886	586	586	586	586	586
科摩罗							
刚果	372	372	372		322		
库克群岛			0				
哥斯达黎加	0					0	
科特迪瓦	0	0	0		0	0	
克罗地亚	6400	6236	6179	6103	6038	5954	5848
塞浦路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捷克共和国	4829	4829	4699	4699	2543	2497	2473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⁰							
丹麦	1989	60	2008	2008	1990	1950	1893
吉布提	2996						
多米尼克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厄瓜多尔	2001	2001	2001	1000	1000	1000	910
萨尔瓦多	96	72			0		
赤道几内亚							

⁴⁶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没有为发展和训练目的保留任何受到《公约》禁止的有效杀伤人员地雷。文莱王室军队为该目的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未受到《公约》禁止。

⁴⁷ 布基纳法索在 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迄今为止没有保留任何地雷。

⁴⁸ 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喀麦隆在表格 B 中表示保留了 1,885 枚地雷，在表格 D 中表示为训练目的保留了几千枚地雷。

⁴⁹ 2007 年报告的 1,941 枚地雷中，有 84 枚没有引信。

⁵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尚未就保留地雷一事作出决定。

缔约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厄立特里亚 ⁵¹	9		109	109	109	172	172
爱沙尼亚	0		0	0	0	0	
埃塞俄比亚				1114	303	303	
斐济							
法国	4455	4216	4170	4152	4144	4017	4017
加蓬							
冈比亚					0	100	
德国	2496	2525	2526	2388	2437	2261	2201
加纳							
希腊	7224	7224	7224	7224	7224	6158	6158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0				0	0	0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⁵²		109		109	9	9	9
圭亚那		0				0	
海地					0		
教廷	0	0	0		0	0	0
洪都拉斯		815	826				
匈牙利	1500		0		0	0	
冰岛	0	0	0	0			
印度尼西亚				4978	4978	2454	2454
伊拉克				9	TBC	698	1441
爱尔兰	85	77	75	70	67	66	64
意大利	806	806	750	721	689	674	669
牙买加	0		0				
日本	6946	5350	4277	3712	3320	2976	2673
约旦	1000	1000	1000	950	950	900	850
肯尼亚		3000		3000			
基里巴斯							
科威特				0	0	0	
拉脱维亚		1301	902	899	899	118	0
莱索托							

⁵¹ 厄立特里亚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所保留的地雷是无效雷。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109 枚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9 枚是无效雷。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109 枚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8 枚是无效雷。在 2010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172 枚为训练目的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71 枚是无效雷。

⁵² 几内亚比绍在 2006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在所保留的 109 枚地雷中，有 50 枚 POMZ2 型和 50 枚 PMD6 型地雷未装雷管或炸药。几内亚比绍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这 50 枚 POMZ2 型地雷已移作金属使用，而 50 枚 PMD6 型地雷也已消除并作为木材使用。

缔约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0	0	0	0	0	0	0
立陶宛	0	0	0	0	0	0	1563
卢森堡	956	956	900	855		800	599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21				0	0	
马来西亚	0				0	0	0
马尔代夫		0					
马里	600						
马耳他	0	0		0	0		
毛里塔尼亚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毛里求斯	0	0	0	0			
墨西哥	0	0	0	0	0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0	0
黑山			0	0	0	0	0
莫桑比克 ⁵³	1470	1319	1265		1963	1943	1935
纳米比亚	6151	3899			1734	1634	
瑙鲁							
荷兰	3176	2878	2735	2516	2413	2214	2021
新西兰 ⁵⁴	0	0	0	0	0	0	0
尼加拉瓜	1040	1021	1004	1004	1004	963	
尼日尔	146	146			146		
尼日利亚	0	0			3364	3364	
纽埃							
挪威	0	0	0	0	0	0	0
帕劳				0	0		0
巴拿马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⁵⁵							
巴拉圭		0	0			0	
秘鲁	4024	4012	4012	4000	4047	2060	2040

⁵³ 莫桑比克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520 枚是国家行动计划探雷训练营留下来的。由于训练不在探雷所任务范围之内，该训练营已不再使用，这些地雷将在 2009 年 6 月销毁。

⁵⁴ 新西兰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保留的 M18A1 克莱莫尔型现役储存完全属于遥控起爆式。除了 M18A1 克莱莫尔型外，新西兰国防军只保有极少量的练习用无效雷，仅供按照《公约》第 3 条训练排雷人员用。

⁵⁵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保留了少量的遥控起爆式克莱莫尔型地雷，仅供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训练用。

缔约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菲律宾	0	0	0			0	
葡萄牙	1115	1115	1115		760	697	694
卡塔尔							
罗马尼亚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249	249	0	0	0	0	0
卢旺达	101	101		65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0				
圣马力诺	0		0	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塞内加尔 ⁵⁶	0		24	24	28	28	28
塞尔维亚 ⁵⁷	5000	5507		5565	3589	3159	3159
塞舌尔	0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1427	1427	1427	1422	1422	1422	
斯洛文尼亚	2994	2993	2993	2992	2991		2978
所罗门群岛							
南非	4388	4433	4406	4380	4356	4356	4355
西班牙	2712	2712	2034	1994	1797	1735	1729
苏丹	5000	10000	10000	4997	1938	1938	1938
苏里南	150	150	150	0			
斯威士兰		0					
瑞典 ⁵⁸	14798	14402	10578	7531	7364	7364	7150
瑞士	0	0	0	0	0	0	0
塔吉克斯坦	255	225	105	0	0	0	0
泰国 ⁵⁹	4970	4761	4713	3650	3638	3626	3466

⁵⁶ 塞内加尔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根据第 3 条保留的 24 枚地雷是在排雷行动中发现或在叛乱分子于 2006 年 8-9 月被剿灭前拥有的弹药库中找到的。这些地雷已去除引信，用于训练排雷人员。塞内加尔在 201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为训练目的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4 枚已去除引信。

⁵⁷ 塞尔维亚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510 枚 PMA-1 型和 560 枚 PMA-3 型地雷的所有引信都已去除并销毁。

⁵⁸ 瑞典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840 枚地雷没有引信，可连接供模拟雷用的引信。它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780 枚地雷没有引信，可连接供模拟雷用的引信。

⁵⁹ 泰国在 2010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所有地雷均已转用于训练和销毁。

缔约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4000	0	0	0	0		0
东帝汶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0	0	0
突尼斯	5000	5000	5000	4995	4980	4980	4910
土耳其	16000	15150	15150	15150	15125	15100	15100
土库曼斯坦	0	0				0	
乌克兰		1950	1950	223	211	187	0
乌干达	1764			1764	1764	17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37	1795	650	609	903	833	67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46	1146	1102	950	1780		
乌拉圭				260			
瓦努阿图		0		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4874
也门	4000	4000				3760	4000
赞比亚	3346	3346	3346	2232	2120	2120	2120
津巴布韦 ⁶⁰	700	700	700	600	550		550

⁶⁰ 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津巴布韦在表格 D 中填报保留了 700 枚地雷用于训练，并在表格 B 中填报 2007 年在训练活动中销毁了 100 枚地雷。

附录三

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a) 已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通过了立法的缔约国

阿尔巴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加拿大
乍得	哥伦比亚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萨尔瓦多	法国	德国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基里巴斯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纳哥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巴拿马	秘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东帝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 已报告认为现有法律足以供其履行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阿根廷	保加利亚
中非共和国	智利
丹麦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希腊
几内亚比绍	教廷
印度尼西亚	科威特
莱索托	立陶宛
墨西哥	黑山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荷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萨摩亚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塔吉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乌克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尚未报告已为履行第 9 条义务通过了立法或认为现有法律已足以履行义务的缔约国

阿富汗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贝宁	不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博茨瓦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喀麦隆
佛得角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斐济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格林纳达	几内亚
圭亚那	海地	伊拉克
牙买加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尔代夫
瑙鲁	尼日利亚	纽埃
帕劳	巴拉圭	菲律宾
卡塔尔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拉利昂	所罗门群岛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泰国
多哥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拉圭	瓦努阿图	

附件一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议程

1. 会议正式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朱迪·威廉姆斯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董事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本人或代表作简短致词
4. 通过议程
5.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6.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
7. 安排工作
8. 一般性交换意见⁶¹
9. 非正式介绍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
10.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 (a) 援助受害者
 - (b) 清除雷区
 - (c)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d)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e) 合作与援助
 - (f) 执行支助
 - (一) 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间关于执行支助股的订正协议
 - (二) 关于执行支助股资金筹供模式的建议
 - (三) 关于执行支助股活动、运作和财政情况的报告，并为执行支助股 2012 年的活动制定工作计划和预算
 - (四) 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实施相关的事项
 - (五) 与执行支助相关的其他事项

⁶¹ 鉴于第十一届会议有大量的工作要做，鼓励各缔约国和观察员不妨提供议程项目 11 所列主题事项执行方面的最新情况而不作一般性发言。另外，各代表团如愿意，也可分发书面发言，不作口头发言。

- (g) 透明度和信息交换
- (h) 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和促进履约
- 11. 非正式会议：反思二十年来为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所作出的努力
- 12.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 13. 审议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
- 14. 审议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
- 15.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以及与筹备第十二届会议相关的事项
- 16. 任何其他事项
- 17.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 18.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闭幕

附件二

关于 2010-2011 年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审议过程的报告

1. 在 2006 年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上，缔约国确立了“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在这个程序中，主席以及各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共同编写对每个请求的分析。因此，这个由 17 个缔约国组成的小组(下称“分析小组”)的任务是：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一起，充分合作，澄清问题，明确需求。此外，分析小组在编写每一份分析时，应与请求国密切协商，酌情听取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并通过执行支助股提供支助。最后，由主席代表各位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负责在请求国最后期限到期前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尽早将分析提交各缔约国。
2. 在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缔约国争取延长第 5 条规定的最后期限，以便至少在举行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九个月前向主席提出请求，因为这些会议需要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缔约国回顾指出，及时提交延期请求对于第 5 条延期进程的总体有效运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建议所有希望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最迟于审议该请求的年份(即缔约国到期限之前的一年)的 3 月 31 日提交请求。
3. 按照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的一项建议，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利用挪威提供的资金支持，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为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代表举行了一次研讨会，以加强他们在第 5 条下所载技术专题方面的知识和专长。研讨会的目的还包括确保负责分析请求的那些缔约国代表充分了解分析小组的工作方法。
4. 根据缔约国第八届会议的决定，有待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请求通常应当在 2011 年 3 月底之前提交。2011 年 3 月 31 日，主席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提交的请求。2011 年 4 月 14 日，主席收到了智利提交的请求。
5. 经与分析小组开展合作对话，三个缔约国修订了请求，并在如下日期提交了经修订的请求：阿尔及利亚，2011 年 8 月 1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2011 年 9 月 11 日；厄立特里亚，2011 年 8 月 11 日。
6. 根据缔约国第八届会议的决定，《公约》网站公布了主席收到的每一份请求和经修订的请求。
7. 按照分析小组 2008 年商定的小组的工作方法，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在联合报告员的支助下，初步确定每项请求的完整性，并提出针对每个请求国的问题，以便获得额外的信息。主席向相关缔约国转交这些问题，由每个缔约国作出详细答复。

8. 2011年5月20日，分析小组开会，讨论就截至当时所收到的四项请求的初步意见。此外还依照惯例邀请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会，介绍它们对这些请求的意见。分析小组还注意到，有4个最后期限为2012年的缔约国没有提交请求，即：丹麦、几内亚比绍、约旦和乌干达。此外，分析小组注意到，有一个最后期限为2011年的缔约国，即刚果，既未说明本国是否能够在2011年11月1日最后期限到期前履行第5条的义务，也没有提交延期请求，供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审议。

9. 分析小组于2011年6月21日、2011年6月22日和2011年6月24日开会，主要与提交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进行非正式讨论。阿尔及利亚、智利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均接受分析小组的邀请，参加了这些讨论。

10. 分析小组最后于2011年9月5日开会，审议分析草稿。此外，在9月和10月期间还另外举行了电子方式讨论。2011年9月27日向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执行秘书送交了对阿尔及利亚和智利所提请求的分析。2011年10月8日送交对厄立特里亚请求的分析，2011年10月21日送交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的分析。

意见和建议

11. 分析工作已是连续第四年着重指出，一些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十年后仍不能明确“其管辖或控制的所有布设或怀疑布设杀伤性地雷的雷区位置”，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7条承担的义务就此事项提出报告。因此再次建议正在执行第5条、特别是认为今后有可能需要提出延长最后期限请求的缔约国加紧并加快工作，以确定其管辖或控制的所有布设或怀疑布设杀伤性地雷的雷区位置。

12. 2011年的分析强调，正如缔约国以前载述的那样，重要的是第5条之下挑战不明确的缔约国“只要求评估有关事实和根据这些事实拟订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所必需的时间”。

13. 2011年的分析强调，正如缔约国以前载述的那样，重要的是缔约国同意要求那些获准延期的缔约国定期汇报请求中做出的有时间限制的承诺以及关于请求的决定。

14. 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缔约国“提醒注意，及时提交延期请求对于第5条延期进程的总体有效运作十分重要”，“建议所有希望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最迟于审议该请求的年份的3月31日提交请求。”就这方面而言，2011年提交请求的缔约国在及时提交请求方面有所改进。

15. 虽然阿尔及利亚、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及时提交了请求，但2011年第一次有一个缔约国错过最后期限，没有明确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的所有布设或怀疑布设杀伤性地雷的雷区位置，也没有提交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截至2011年11月1日，该缔约国即刚果仍未做出说明。建议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对刚果执行第5条状况不明一事表示关切。还建议，为防止今后出现类似情

况，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应鼓励缔约国在出现有可能导致缔约国不能履行第 5 条情况的问题时，应及时向主席方面通报。

16. 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指出，第 5 条之下的延期请求程序对那些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造成了沉重负担。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建议，主席应当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和途径，加强分析小组在第 5 条所载技术专题方面的知识和专长。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就此建议采取行动，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利用挪威提供的资金支持，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召开研讨会，以加强缔约国代表分析请求的知识和能力。

17. 2011 年 3 月 7 日为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代表举行的研讨会得到广泛的赞赏，同时人们注意到，2011 年，分析进程需要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重新作出承诺。建议考虑承担联合主席/报告员任务的缔约国应重温其责任的一项核心内容是积极推动分析进程。

附件三

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的合理化

背景

1. 2009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要求协调委员会“审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就此进行广泛磋商，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2. 协调委员会在提交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报告中“注意到，对缔约国来说，履行与担任联合主席/联合报告员相关的职责已变得越来越有挑战性(由于工作量和工作的复杂性都有所增加)，而且越来越难以确定一个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小组来发挥各种作用(鉴于要求由各国负责有关常规武器的任务的呼声越来越高)”。
3. 该报告还指出，“将每个常设委员会的领导团队由 4 个缔约国减至 2 个缔约国，将是一种使担任领导职位的国家数目合理化的有效手段”，而且“可设计一个结构来维持整个领导团队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4. 在回应协调委员会的这一报告时，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同意“研究使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合理化的可能性，在这方面请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向 2011 年 6 月举行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提出建议，说明需要多少名联合主席/联合报告员来确保缔约国建立的机制能够有效地运作，以期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事作出决定”。

审议情况

5. 在 2011 年头三个月期间的会议上，协调委员会审议了如何“使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合理化”，尤其是如何实现“将每个常设委员会的领导团队由 4 个缔约国减至 2 个缔约国”。协调委员会还认为，“确保缔约国建立的机制能够有效地运作”意味着：除其他外，任何新的格局都必须能够继续确保连续性和地域代表性。
6. 目前，有四个常设委员会各有一个由 4 个缔约国组成的领导团队，还有一个常设委员会则由 1 个缔约国领导(即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设立的资源、合作与协助常设委员会，该届缔约国会议同意该常设委员会在 2011 年由该届会议主席主持工作)。
7. 虽然最终目标也许是每个常设委员会都有一个由 2 个缔约国组成的领导团队，但分两个阶段实现此一目标或许较为实际，至少对于目前各有一个由 4 个缔约国组成的领导团队的四个常设委员会来说是如此。这就是说，每个领导团队都包括到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时只担任过一年联合报告员的那两个缔约国，它们也

代表着各自常设委员会的连续性。按以往的惯例，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选出的这些联合报告员可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当选为联合主席。然而，为了朝每个领导团队由 2 个缔约国组成的目标前进一步，对于那四个常设委员会中的每个常设委员会，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将只另选出 1 个缔约国作为联合报告员加入领导团队。

8. 至于目前只由 1 个缔约国领导的那个常设委员会(即资源、合作与协助常设委员会)，为了确保连续性，目前单独主持该常设委员会工作的缔约国可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连选连任一年(这也是符合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任期两年的现有做法的)。此外，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可增选 1 名该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任期两年。

9. 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所有五个常设委员会都可常态化，各由 2 个缔约国领导。将不再选举“联合报告员”，而担任领导职位的 2 个缔约国则地位平等，都是“联合主席”。为了确保连续性，每名联合主席的任期将与另一名联合主席的任期重叠一年。

	目前情况	建议的缔约国 第十一届会议决定	建议的缔约国 第十二届会议决定
公约一般状况和 实施情况	联合主席： 加拿大和泰国 联合报告员： 挪威和秘鲁	联合主席： 挪威和秘鲁 联合报告员：A 国	联合主席：A 国 联合主席：F 国
销毁储存问题	联合主席： 立陶宛和菲律宾 联合报告员： 德国和罗马尼亚	联合主席： 德国和罗马尼亚 联合报告员：B 国	联合主席：B 国 联合主席：G 国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 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	联合主席： 哥伦比亚和瑞士 联合报告员： 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	联合主席： 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 联合报告员：C 国	联合主席：C 国 联合主席：H 国
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 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联合主席： 澳大利亚和乌干达 联合报告员： 阿尔及利亚和克罗地亚	联合主席： 阿尔及利亚和克罗地亚 联合报告员：D 国	联合主席：D 国 联合主席：I 国
资源、合作及援助	主席： 会议主席 (阿尔巴尼亚)	联合主席：阿尔巴尼亚 联合主席：E 国	联合主席：E 国 联合主席：J 国

附件四

关于执行支助股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的报告以及 2011 年初步财务报告

背景

1.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同意并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其中指出执行支助股应“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经费问题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指示》还进一步称，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上一年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供其批准。
2. 执行支助股编写了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协调委员会在 2010 年作出决定之前即批准了工作计划和预算。2010 年的决定是，之后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将由协调委员会批准，并由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通过。不过，2011 年工作计划所载目标和活动完全符合之后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商定的任务。

报告

3. 关于“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下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执行支助股于 2 月为协调委员会举办了全天的务虚会，并为协调委员会 2011 年的五次后续会议提供了支助。⁶²
4. 关于“准备、支持和开展(……)后续活动(……)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分析小组”的任务，执行支助股于 2011 年向负责分析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供了支助。这包括为分析小组举办为期一天的培训，以提高参与个人开展工作的能力。⁶³ 此外，执行支助股为排雷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事先分析提供了支助，协助举办了整个分析小组的会议，获得了翻译成工作语文的请求文本，获得了必要的专门知识，充当了请求国与分析小组之间的桥梁，转交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与主席和分析小组之间的通信，并将请求放在《公约》网站上。
5. 关于“准备、支持和开展(……)后续活动(……)缔约国会议”的任务，2011 年全年作出了大量努力，为柬埔寨筹备主办并主持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提供支助。执行支助股于 3 月、5 月、9 月和 11 月在日内瓦接待了柬埔寨代表团，详细讨论筹备事项。4 月，执行支助股访问了金边，继续这些讨论并为一项国内筹备活动提供支助。8 月，执行支助股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官员一同访问金边，规划

⁶² 挪威提供的额外资金支付了协调委员会务虚会的相关费用。

⁶³ 挪威提供的额外资金支付了第 5 条分析小组培训会议的相关费用。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应注意到,执行支助股遵照“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下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的任务而提供的支助没有与传统上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履行的任何职责重复。)

6. 9月,执行支助股参加了在金边举办的一场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增强人们对《公约》兴趣的区域研讨会,并在金边联合举办了一场媒体研讨会。此外,执行支助股不断地就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相关的沟通问题提供意见,维护 www.11msp.org 网站,并于11月18日向驻日内瓦的记者们简要介绍了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的情况。

7. 关于“向会议主席、主席指定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其他支持”的任务,执行支助股协助各联合主席举办了几十场小型小组会议,帮助他们制定来年的战略,编写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支持他们筹备常设委员会2011年6月20日至24日的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提供实质性支持及其他支持。

8. 执行支助股对排雷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支持包括在3月为正在执行第5条的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代表举办了为期一天的研讨会。⁶⁴

9. 执行支助股代表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再次在常设委员会2011年6月会议和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为受害者援助专家举办了平行活动。⁶⁵

10. 执行支助股特别向主席(他同时也是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主席)提供支助,帮助举办关于受害者援助的合作和援助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于5月30日至6月1日在地拉那举行。⁶⁶

11. 为支持主席的工作,执行支助股主任陪同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访问维也纳,主席在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第650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此外,执行支助股股长还在与欧安组织常驻代表们的会议上为主席提供支持,并拜访了奥地利外交部主管裁军事务的领导。

12. 虽然“支持、准备和开展《公约》下各次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显然是执行支助股的任务,但是没有预料到会如此多地要求执行支助股提供信息,支持与执行支助股新协定和执行支助股筹资有关的进程,为会议作出安排,支付这些会议的费用,为主席的磋商提供场所并协助举办磋商,向缔约国分发文件并获取执行支助股协定的译文。这在2011年消耗了执行支助股的大量资源,有时对集中全力支持《公约》的核心工作造成了挑战。

⁶⁴ 瑞士提供的额外资金支付了第5条研讨会的相关费用。

⁶⁵ 澳大利亚提供的额外资金支付了口译费、两次平行活动的费用以及与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平行活动有关的组织费用。

⁶⁶ 挪威提供的额外资金支付了合作和援助研讨会的费用,包括涵盖了执行支助股的参与。

13. 关于“就执行(……)《公约》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持”的任务，以及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鼓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准备其(第 5 条)请求时视必要请执行支助股提供协助”，执行支助股向广大第 5 条最后期限即将到来的缔约国介绍了其服务，以期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高质量请求提供支持。正如缔约国商定的最后文件中指出的，执行支助股开创了一种帮助缔约国准备第 5 条延期请求的方法。这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在预计提交请求前大约一年开始工作。根据个别缔约国的需要和愿望，可能需要向首都的当局提供咨询意见。

14. 执行支助股 2011 年的工作计划称，执行支助股将根据希望更加明确理解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的请求，开展约 10 次咨询访问，以推进延期请求的准备，或完成并宣布完成第 5 条的执行。2011 年，执行支助股赴智利、安哥拉(两次，其中一次赴美国，为旨在帮助安哥拉专家的研讨会提供支持)和阿富汗开展工作，就准备第 5 条延期请求向国内当局提供咨询意见。此外，执行支助股还赴尼日利亚开展工作，就理解和宣布完成第 5 条义务的履行提供咨询意见。⁶⁷

15. 正如第二次审议会议最后文件中所指出的，执行支助股继续根据“就执行(……)《公约》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持”的任务以及执行支助股自 2005 年起开展的核心活动，就适用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商定的关于受害者援助的谅解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在此过程中，执行支助股如商定的任务中所指出的，继续根据个别缔约国的需要，开展《公约》下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

16. 由于受害者援助专家职位仍然空缺，执行支助股不得不减少了受害者援助咨询活动，但是继续尽可能在该领域提供支持。2011 年，分配给执行支助干事的受害者援助支持时间有所增加。此外，执行支助股还聘用了顾问。

17. 执行支助股应布隆迪的请求访问了该国，布隆迪请执行支助股协助其制订关于残疾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的部委间努力。该计划对地雷幸存者的需要作出了回应。⁶⁸ 执行支助股访问了伊拉克，为裁军、残疾和发展背景下的受害者援助问题全国研讨会提供了支持。⁶⁹ 执行支助股两次访问了柬埔寨，帮助柬埔寨政府评估其 2009-2011 年全国残疾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支持柬埔寨政府获得关于新国家计划的投入。此外，执行支助股还访问了阿富汗，支持阿富汗政府开发工具，报告阿富汗就残疾问题开展的活动。

18. 执行支助股还根据“就执行(……)《公约》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持”的任务，就发现少量储存的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后可采取的步骤向一个缔约国提供了咨询意见。此外，执行支助股还支持许多缔约国编写透明度报告，支持

⁶⁷ 尼日利亚承担了执行支助股赴尼日利亚的任务团的部分相关费用。

⁶⁸ 澳大利亚提供的额外资金支付了执行支助股访问布隆迪的费用。

⁶⁹ 规划署承担了执行支助股访问伊拉克的部分相关费用。

缔约国及其他方面最大限度地参与《公约》，并答复了数百份就众多《公约》相关事项提供咨询、信息和支持的请求。

19. 关于“就(……)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持”的任务，执行支助股支持主席、候任主席以及主席的《公约》普遍加入问题特使的活动以及各缔约国为实现普遍加入所作的努力。执行支助股还为非缔约国提供信息，告知它们加入程序并帮助它们参与《公约》工作。

20. 执行支助股为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在地拉那举办针对普遍加入问题合作伙伴的战略会议提供了支助。执行支助股股长陪同普遍加入问题特使访问了大韩民国、图瓦卢和汤加。在访问图瓦卢期间，还与非缔约国代表团的领导以及斐济苏瓦的普遍加入问题合作伙伴举行了会晤。执行支助股还于 10 月陪同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对越南和新加坡开展了关于普遍加入问题的高级别访问。执行支助股为特使和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候任主席计划就普遍加入问题分别访问尼泊尔和摩洛哥作了准备。由于未及时确认会议议程和提供其它详情，两次访问均被取消。

21. 关于“(……)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持，包括赞助方案”的任务，执行支助股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两次向赞助方案捐助团体提交了拟议的战略计划，并与排雷中心的会议经理一同执行了捐助团体通过的“赞助战略指导”。执行支助股还为捐助团体成员编写了符合其报告要求的项目文件。

22. 执行支助股负责“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此外，执行支助股还负责“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工作计划指出，执行支助股在任何年度都可能接到 10 至 25 次请求，请其工作人员牵头举办研讨会，并提供关于理解《公约》及其运作的培训。

23. 执行支助股参加了日内瓦论坛(一次)和日内瓦排雷中心(两次)为驻日内瓦的外交官举办的研讨会。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在排雷中心举办的两次排雷行动缔约培训课程上发言。执行支助股在 4 月和 11 月的北约和平伙伴关系培训课程中担任专家。5 月，执行支助股以专家身份参加了国际残疾协会在塔吉克斯坦举办的区域研讨会。⁷⁰ 同样在 5 月，执行支助股还应邀参加了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在克罗地亚举办的区域研讨会，分享从《公约》关于受害者援助的内容中吸取的教益，以便尽可能适用于《集束弹药公约》。⁷¹ 8 月，执行支助股再次应邀牵头举办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一场研讨会。9 月，执行支助股再次应邀在约旦国家排雷和重建委员会的高级别培训课程上牵头举办研讨会(关于受害者援助和第 5 条执行)。⁷² 10 月，执行支助股参加了在丹麦

⁷⁰ 国际残疾协会承担了执行支助股参加塔吉克斯坦研讨会的费用。

⁷¹ 区域军控协助中心承担了执行支助股参加区域军控协助中心研讨会的费用。

⁷² 约旦国家和重建委员会承担了执行支助股参加约旦的管理培训课程的费用。

举行的一场会议，就关于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评估报告草案提供投入。

24. 在“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方面，执行支助股还代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和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发布了新闻稿，继续维护并改进《公约》网站，并且为希望了解《公约》及其执行进程的学生团体及其他方面提供服务。2011年，执行支助股接待了五个大学生团体的参观。

25. 通过出版题为《在裁军、残疾和发展背景下帮助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出版物，提高了执行支助股传播受害者援助信息和知识的能力。⁷³此外，题为《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背景下理解排雷问题》⁷⁴的出版物继续指导执行支助股关于第5条执行的咨询工作。同样，执行支助股还为常设委员会2011年6月的会议和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了背景出版物。

26. 执行支助股2011年工作计划表明，执行支助股将继续维护《公约》的文件中心，该中心2011年收到并提供了1,000份有关执行进程的新文件。在十分能干的实习生的协助下，文件中心得到了很好的维护，收录资料已更新到2011年6月的发言以及2011年提交的透明度报告的副本。

27. 执行支助股继续通过社交媒体与外界沟通，包括继续维护《公约》在Facebook、Flickr和Twitter上的页面。

28. 在沟通方面，执行支助股还努力落实工作队的建议，即“为强化《公约》的特性和可见性，执行支助股将具有突出的识别特征，其中强调其作为《公约》支助实体的作用”。执行支助股首先向工作人员提供了特殊的电子邮件地址和名片。执行支助股希望考虑其可能提供的约20种传播产品，采取综合方式设计执行支助股标识。在这方面，正在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和协调委员会讨论今后的步骤。

29. 关于“联络并酌情协调参加《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执行支助股不仅努力保持与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经常参与《公约》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良好合作，而且努力加深与其他组织的联系。例如，2011年，执行支助股努力确保侧重残疾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例如国际残疾人联盟和国际残疾和发展联盟——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等国际组织认识到它们的职责和任务与缔约国通过的关于受害者援助的谅解一致。执行支助股非常高兴2011年与这些组织的联络取得了成果，这体现在这些组织对《公约》的捐款方面。

⁷³ 得益于澳大利亚提供的额外资金，《在裁军、残疾和发展背景下帮助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于2011年出版。

⁷⁴ 《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背景下理解排雷工作》的出版得益于挪威提供的额外资金。

经费问题

30. 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工作计划预计将需要 1,050,000 瑞郎，这不包括恢复到满员水平涉及的费用。如果执行支助股要恢复到之前的员额水平(即重新为受害者援助专家职位配备人员)，将额外需要 150,000 瑞郎，总费用达 120 万瑞郎。2011 年初，执行支助股 2010 年结转余额共计 141,944 瑞郎。

31. 2011 年 1 月 7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致函所有缔约国，忆及“(缔约国)在 2011 年仍然有通过当前供资模式为执行支助股的核心工作计划供资的集体责任”，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捐款。2011 年 7 月 8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再次致函所有缔约国，“呼吁每个缔约国考虑为执行支助股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尽可能广泛地分担为这个重要执行机制筹资的负担。”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除了努力提醒各缔约国有责任为执行支助股筹资外，还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就执行支助股经费问题进行审议，因此对执行支助股财务状况和当前筹资模式的认识在 2011 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

32. 执行支助股今年初共获得 2010 年结转余额 141,944 瑞郎。截至 11 月 25 日，下列国家为执行支助股的核心工作计划提供了捐款：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来西亚、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和土耳其。这些国家共捐款 527,663 瑞郎。此外，还与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爱尔兰和意大利达成了协议或获得了它们的坚定承诺，应向执行支助股捐款大约 258,250 瑞郎。其他一些缔约国表示，它们 2011 年仍有可能向执行支助股捐款，但未作出坚定承诺。截至 11 月 21 日，杂项收入总计 24,920 瑞郎(主要来源于保险赔偿)。

33. 2011 年 9 月 6 日，执行支助股股长提醒协调委员会，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工作计划预计开支共 105 万瑞郎，加上重新为受害者援助专家职位配备人员，总额将达到 120 万瑞郎。主任指出，为工作计划充分供资并重新配备人员意味着在 2011 年 9 月 6 日至年底之间仍需约 490,000 瑞郎。主任指出，出于以下原因，最好采取一些初步措施，以确保 2011 年总开支不仅低于 120 万瑞郎，而且低于 105 万瑞郎：

(a) 一些财力最雄厚的缔约国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尚未向执行支助股捐款，尽管这些缔约国 2011 年对有关执行支助股筹资的所有事项的认识有所提高，并且明确表示希望维持自愿捐款模式。

(b) 近几年捐过款的一些缔约国尚未向执行支助股捐款。这些缔约国的捐款通常对执行支助股为年度工作计划供资至关重要。

(c) 执行支助股的费用大多以瑞郎计算。2011 年收到的某些捐款虽然以捐款本国货币计算金额相对稳定，但是换算成瑞郎后明显低于前几年的金额。

34. 执行支助股主任于 9 月 6 日向协调委员会表示，他预计在下列领域厉行节约：

(a) 主任指出，2011 年显然不可能为“受害者援助专家”职位配备人员，该职位的年度开支约为 150,000 瑞郎。

(b) 主任称，执行支助专家在 2011 年休了 4 个月产假，但是在整个休假期间无人接替她。主任指出，一个重要影响是第 5 条分析草案和金边进度报告草案的编写工作严重拖延，另一个影响是执行支助股经常连一名母语为法语的专业人员都没有。

(c) 主任称，该执行支助专家于 2011 年 10 月恢复工作后，其职位将从 80% 工作时间变成 60% 工作时间。主任指出，这将意味着必须寻求其他方式接手通常由该执行支助专家开展的某些工作。

(d) 主任称，就第 5 条的执行向个别缔约国提供支助和咨询意见而产生的工作人员旅费仅为预期费用的约 40%。

35.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已入账费用总计 852,673 瑞郎。预计 2011 年总开支约为 950,000 瑞郎至 975,000 瑞郎。

36. 2011 年 9 月 6 日，执行支助股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0 年财务状况的审计意见书。

37. 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工作计划指出，根据以往做法，如果获得充分的额外资金(包括用于支付任何额外的人力资源费用)，执行支助股将能够根据其任务开展其它活动。正如本报告所指出的，下列缔约国于 2011 年提供了额外资金，用于以下目的：

(a) 执行支助股利用瑞士提供的额外资金，于 3 月为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政府代表举办了一场研讨会。

(b) 执行支助股利用挪威提供的额外资金，为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的进一步努力提供了支持，包括 2 月协调委员会的务虚会、3 月第 5 条分析小组的培训课程、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地拉那的合作和援助研讨会以及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及其特使就普遍加入问题开展的工作。

(c) 执行支助股利用澳大利亚提供的额外资金，对布隆迪进行了受害者援助咨询访问，编写并发行了题为《在裁军、残疾和发展背景下援助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出版物，在常设委员会 6 月的会议和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了平行活动，并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以包容性发展为重点的边会。此外，澳大利亚继续提供额外资金，支持太平洋区域国家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

38. 执行支助股两次访问布鲁塞尔，请欧洲联盟执行一项支持《公约》的欧盟理事会拟议决定。执行支助股指出，该决定将为其进一步履行职责提供良机。11 月 3 日，执行支助股主任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了该理事会决定的执行计划草案，其

中预计将为落实《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方面内容提供额外支助。协调委员会感谢欧盟承诺提交理事会决定以及为执行支助股落实该决定提供必要资金。此外，执行支助股深知，虽然该决定将为其开展额外活动提供机遇，但是绝不应妨碍其当前的优先事项，且欧盟需为任何额外的人力资源供资。

39.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与各缔约国磋商后，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缔结了关于执行支助股的订正协定。2011年9月6日，主席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签署了一项新协定。根据该协定，日内瓦排雷中心将继续为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提供基础设施、行政及其他支助。此外，日内瓦排雷中心还将继续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安排和赞助方案的行政事务提供支持。日内瓦排雷中心对执行支助股、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行政事务的支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信息管理、办公场所和一般后勤服务、信息和通信服务、差旅服务、会议服务、赞助行政事务、出版支持和网站管理。瑞士对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核心捐款为这些支助服务供资。

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工作计划的经费情况(以瑞郎计)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

2011 年已收到的捐款	
阿尔巴尼亚	1,736
阿尔及利亚	3,876
阿根廷	5,013
澳大利亚	145,730
奥地利	18,245
塞浦路斯	3,200
丹麦	50,374
爱沙尼亚	1,263
德国	16,946
印度尼西亚	1,700
伊拉克	3,904
马来西亚	833
莫桑比克	4,920
荷兰	12,901
挪威	166,583
卡塔尔	3,213
斯洛文尼亚	11,716
瑞士	70,000
泰国	2,000
土耳其	3,510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已收到的捐款小计	527,663

2011 年预期将收到的捐款(基于估计汇率)	
比利时	64,700
柬埔寨	2,750
加拿大	95,000
克罗地亚	11,600
爱尔兰	24,700
意大利	59,500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预期将收到的捐款小计	258,250
杂项收入	
截至 11 月 21 日杂项收入小计	24,920
结转余额	
2010 年结转余额小计	141,944
截至 11 月 25 日收入总计	927,857
费用	
薪酬和社会成本	682,183
工作人员旅费	83,438
咨询费和旅费	48,998
翻译费用	16,020
出版费用	10,508
会议室和餐饮	7,868
杂项费用	3,658
截至 11 月 21 日已入账费用总计	852,673

附件五

执行支助股 201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背景

1. 缔约国在 2010 年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商定, 执行支助股将“向协调委员会建议和提出下一年度执行支助股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供其核准, 随后提交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供其批准”。

2. 缔约国还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 其中载有执行支助股的“任务”, 这项任务规定“执行支助股应支持缔约国”:

(a) 筹备、支助和开展《公约》下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 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和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分析小组会议。

(b) 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及其他支助。

(c) 就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助, 包括《公约》赞助方案。

(d)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 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

(e)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害关系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

(f) 与参与《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 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联络并酌情协调。

财务背景

3. 根据第十届会议决定, 执行支助股准备了提交协调委员会认可和第十一届会议批准的工作计划, 该计划涵盖商定任务的各个要点。为工作计划制定预算时, 执行支助股已适当考虑了削减费用的必要及缔约国期待支助股对其任务的某些方面相对更加优先处理的愿望。

4. 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执行支助股工作队最后报告和建议”表示, “有必要建立一种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执行支助股筹资)模式。” 2011 年有关建立这种模式的讨论尚未发展到执行支助股可在除延续现行自愿供资办法以外的做法基础上为

2012 年作出计划的程度。因此，2012 年的计划制订在很大程度上依据最近在采用这一模式方面的经验进行。

5. 自愿供资模式最近的适用主要呈现以下表明，需对 2012 年费用进行削减的特点：首先，2011 年小型捐助者数量大幅增加，同时，可向执行支助股提供相对高额捐助的缔约国数量却并未增加。其次，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一些经常向支助股捐资的缔约国尚未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资助。第三，瑞郎相对坚挺，意味着主要经常捐助者提供的资助，虽然其本币币值不变，但与此前年度相比，执行支助股 2011 年获得的实际资金已经减少。

6. 基于削减费用的需要，执行支助股已编制了 2012 年预算，该预算与 2011 年预算支出水平相比降低约 12%(即 2011 年为 105 万瑞郎，而 2012 年则为 925,000 瑞郎)。下述方面可以实现节省开支。有些情况下，节省开支会带来相关问题。

(a) 正规员工编制将从 2011 年的 4.3 个全职当量员工减至 2012 年的 4.1 个全职当量员工。将“执行支助专家”一职由全职的 80%减至全职的 60%(双方商定)，从而可实现这一削减。这一削减带来的问题如下：

- (一) 《公约》文件中心的维护和加强已从“执行支助专家”一揽子工作安排中删除。作为一定弥补，执行支助股将把各种工作交予实习生承担，但工作质量和速度毫无疑问将会降低。
- (二) 2010 年支助股评估报告指出，“(虽然)现代通信方式意味着在执行支助股股长因公缺席或休假时，几乎无需将其职责委派他人，但一些人认为，如不安排替代人员代表(股长)履职，则会对《公约》的持续平稳运作构成风险。”对此，要求执行支助专家担任股长的呼声日渐强烈。现在如此行事的机会将会减少。
- (三) 执行支助股拥有能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为缔约国提供服务的专业官员并为此感到自豪。执行支助专家是执行支助股与使用法语的缔约国之间的主要沟通者，由于执行第 5 条法语缔约国数量众多，近年来执行支助专家一直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现在以法语为缔约国提供服务的能力将有所降低。

(b) 对在日内瓦之外召开的缔约国会议，通常执行支助股的开支会超过在日内瓦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由于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2 年在日内瓦召开，因而相比 2011 年缔约国会议服务保障的开支，费用将有所节省。(应该指出，执行支助股根据其“筹备、支助和开展《公约》下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的任务规定开展的各项支助活动与传统上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履行的职责都不重复。

(c) 执行支助股曾依靠实习生和临时聘用人员提供服务，特别是在活动高峰期。相比获取的效益来说，所花费用相对较少，但执行支助股 2012 年将减少聘用临时人员和实习生的费用开支。

(d) 几年来，执行支助股一直寻求以一种专业方式传播《公约》精神，包括通过高质量出版物的形式。2012 年，除非能获得额外资金，执行支助股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提供服务时，不再制作专业背景资料出版物。

(e) 为有助于应对就执行《公约》关于受害人援助条款规定而提出的咨询和技术支助的请求，需要获取外部专家的意见，对此产生的费用，执行支助股将削减约 20%。这表示执行支助股对这类请求的应对能力进一步降低。

确定优先次序

7. 执行支助股的理解是，一些缔约国认为，经费紧张时，执行支助股应将工作重心置于与支助《公约》履行机制和任职人员相关的职能。因此，2012 年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超过 75%的时间将从事其各项任务，而不是向各缔约国就履行《公约》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

8. 虽然 2012 年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超过 75%的时间将从事其各项任务规定，而非向各缔约国就履行《公约》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执行支助股预计仍会继续收到缔约国要求提供这类支助的大量请求，特别是涉及《公约》有关扫雷和受害者援助条款规定的请求。此外，执行支助股定期收到专门用于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咨询服务数量不菲的财政支助，这或许是出于对执行支助股所拥有的向根据国情申请已达成受害人援助协定的缔约国提供咨询时恰如其分的专业技能的认可。同时，执行支助股意识到，2006 年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第 5 条要求“鼓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准备其请求时视必要请执行支助股提供协助”。

9. 尽管执行支助股就普遍加入问题会继续支助本届主席和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但执行支助股对履约工作的支助将优先于普遍加入工作，特别是涉及到工作人员差旅费的使用时尤为如此。

活动

10. 执行支助股在 2012 年将“筹备、支助和开展《公约》下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和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分析小组会议”，将把工作人员约 36%的时间资源和 32%的预算用于这方面的活动。

(a) 执行支助股将筹备、支助和开展与协调委员会大约六次会议相关的后续活动。尽管由执行支助股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的为期一天的协调委员会务虚会赢得了广泛赞誉，但通常只有增加执行支助股的资金才有可能实现。除非能增加资金，否则务虚会无法举行。此外，执行支助股将向协调委员会就其会议安排提供咨询建议，但要采取可降低成本的方式。

(b) 执行支助股将筹备、支助和开展与缔约国小组大约六到十次会议相关的后续活动，研究对第 5 条进行扩充的请求。执行支助股制定 2012 年预算是基于要求提供工作翻译的数量微乎其微这一假设。此外，没有对任何与可能提出请求以及应主席、共同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的请求获得“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相关的费用作出预算。

(c) 执行支助股将按惯例为常委会 2012 年 5 月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提供筹备、支助和开展后续活动等方面的支助工作。⁷⁵

(d) 执行支助股同 2006 年以来所做的一样，会向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共同主席提供协助，组织“援助受害者平行方案”。但只有增加资金支付直接开支，主要是口译费用，才有可能做到。

11. 2012 年执行支助股将“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其他支持”，将为此向这方面的活动划拨约 19% 的人力资源和 17% 的预算。

(a) 为和以往做法保持一致，向主席、候任主席和联合主席提供实质性支助和其他支助将是执行支助股工作的组成部分，仍将占用其大部分人力资源。执行支助股将协助各位联合主席制定 2012 年任期战略规划，包括协助筹备常委会 2012 年 5 月会议。

(b) 执行支助股将协助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依据优先事项履职尽责，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将根据请求，协助任命的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为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开展实质性筹备工作提供“其他支助”。执行支助股将随时准备对未来要召开的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主办国提供帮助，以便有关缔约国能更好地了解即将承担的责任和面临的机会。

(c) 令人始料未及的是，2011 年执行支助股人员时间极为紧张(并时常导致直接费用开支)，这与执行支助股向主席就解决执行支助股协定和资助模式的工作提供支助有关。如果 2012 年仍将继续开展就执行支助股资助模式的讨论，还将产生与此相关的费用开支。

12. 2012 年执行支助股将“就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持，包括《公约》赞助方案”，将为此向这方面的活动划拨约 23% 的人力资源和 29% 的预算。

(a) 根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决议，执行支助股将继续向缔约国提供支助，协助缔约国准备提交扩充第 5 条有关扫雷内容的请求。2012 年第一季度，三个缔约国将提交请求，另一缔约国或有可能提交请求。此外，2012 年四个缔约国可能需要开始扩充请求方面的工作，以便为 2013 年初提交工作做好准备。2012 年五个缔约国不妨考虑从执行支助股关于报告完成第 5 条工作的建议中受益。

⁷⁵ 日期有待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确认。

(b) 虽然就履行第 5 条要求执行支助股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的请求为数众多，但削减经费开支的需要和某些缔约国希望优先处理其他问题的要求，意味着投入第 5 条咨询任务的经费有所减少。

(c)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发出的明确无误的信息，重申其“促进和保护地雷幸存者的人权，以及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包括幸存者、其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的需要”的“基本目标”，尽管经费减少，执行支助股在 2012 年仍会继续认真对待缔约国注重的受害人援助工作，同时做好准备，如果能获得额外资金，就将支助回复到正常水准。执行支助股的目标是，继续保持以往投资水平，以帮助缔约国取得切实成果。

(d) 执行支助股预计，和以往情况一样，将收到缔约国就《公约》履行各类问题提出的数百项询问。执行支助股将竭尽全力迅速做出回应，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供反馈。但人力资源的减少或许影响到回应的及时性。

(e)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就普遍加入《公约》的工作向主席、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和个别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支助。但正如已经指出的，《公约》履行工作相比普遍加入《公约》问题将受到相对优先的考虑。此外，执行支助股开展的支助缔约国普遍加入的特派任务都会需要更多额外资金。

(f) 将两次为赞助方案协调员提出战略计划建议——一次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前，一次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此外，还将向全体协调员和捐助方小组提供持续支助。

13. 2012 年执行支助股将“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将为此向这方面的活动划拨约 9% 的人力资源和 8% 的预算。

(a) 由于需要降低成本，执行支助股在履行其“便利……有关《公约》工作……的沟通”的任务规定时，将强调采用意味着很少或没有直接成本和少量工作人员的时间的办法。这些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公约》网站(由排雷中心提供实物支助)和社会媒体。

(b) 尽管没有设想出版背景资料，而且为临时工作人员划拨的预算数额也会减少，但执行支助股仍将继续为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提供专业通信支助。

(c) 执行支助股将根据请求继续牵头举办研讨会，并提供有关了解《公约》及《公约》运作情况的培训。如同 2011 年的情况一样，执行支助股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向请求提供服务的组织收回成本费用。

14. 执行支助股将在 2012 年“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害关系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将为这方面的活动划拨约 6% 的人力资源和 5% 的预算。

(a) 尽管要更多地依靠实习生来提供必要的支助，执行支助股仍将继续维护和加强《公约》文件中心。

(b)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酌情沟通《公约》会议产生的决定和优先事项，设法采用成本低但行之有效的手段。

(c) 执行支助股尚未作出预算以对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该项建议是，“为强化《公约》的特性和可见性，执行支助股将具有突出的识别特征，其中强调其作为《公约》支助实体的作用。”如果获得更多的资金，执行支助股将就开展的方式征求协调委员会的指导。

15. 执行支助股将在 2012 年“参与《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联络并酌情协调”，将为这方面的活动划拨约 8% 的人力资源和 8% 的预算。

(a)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与过去在支助缔约国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组织密切协作，即联合国相关部门、机构和事物司处、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及其成员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b) 执行支助股将不断寻求加强与残疾问题关键行动者(因此也是缔约国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关键)的协作，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具有权限的非政府组织。

执行支助股主要工作计划外的加强活动

16. 根据以往做法，执行支助股以不违背职权的方式并在得到额外资金充分支持(包括为任何额外人力资源费用提供资金)的情况下，开展其它活动。

17. 执行支助股正在为执行支助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理事会决定”最后确定与欧洲联盟的一项协议。欧盟表示将指定执行支助股担任这类举措的“技术执行部门”，2008-2010 年欧洲联盟促进执行《公约》的联合行动就是这种情况。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对执行支助股的支助

18. 本预算不包括用于支持执行支助股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费用(办公场地、信息技术、电信、邮寄、出版物协调、旅行资助、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审计和其他行政支持等等)。这些费用涵盖在由瑞士供资的日内瓦排雷中心总预算中，由瑞士供资，2011 年大约为 380,000 瑞士法郎。

19. 尽管执行支助股预算涵盖了为主席和联合主席筹备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供实质性支持的有关费用，但日内瓦排雷中心预算涵盖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设施、口译和组织安排的有关费用，共 15 万瑞士法郎，由瑞士供资。

20. 尽管执行支助股预算涵盖了为赞助方案提供战略指导的有关费用，但赞助方案的管理费用也由排雷中心预算涵盖，也由瑞士供资。估算 2011 年费用为 4 万瑞士法郎。

21. 在资金流动有问题时，排雷中心可以帮助为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预支资金。发生赤字时这也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

22. 正如在 2010 年评估报告中所指出，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的部分时间消耗在为排雷中心提供增值工作(没有从排雷中心托管执行支助股的相关费用中采取外推方法给以折扣)。

应急基金

23. 预算是基于缔约国将履行其承诺，提供必要的资金，以确保执行支助股正常运作这一假设。预计 2012 年协调委员会对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状况至少每季度进行监控，如果 2012 年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支助，协调委员会将收到执行支助股股长就采取临时行动提出的建议。鉴于协调委员会或需做出决定的重要性，临时行动提议如需讨论，相信早在会议之前就会收到。

24. 如果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可以确认，截至那时对执行支助股的捐赠或资助承诺不足以支付执行支助股当年大部分核心工作计划的开支，支助股长将向协调委员会另外提出方案建议，导致的结果将是对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服务进行大幅削减。应该注意，采取这样一种做法也许实属必要，却有悖于执行支助股 2010 年 9 月 1 日评估报告的关键结论，结论指出，“实际上没人提议削减支助股”，“显而易见，受地雷影响各方希望执行支助股扩充的愿望极为强烈”。

25. 除完成执行支助股 2012 年核心工作计划所需经费外，如能提供足够资金，执行支助股将首先增加当地第 5 条工作和援助受害者咨询服务。如能提供额外资金，执行支助股第二项重要工作是恢复以往惯例，通过发布出版物，以专业方式宣传《公约》精神。最后，如果有充足的额外资金，执行支助股将为受害人援助专家一职重新配备人员，使针对缔约国的咨询服务至少恢复到缔约国近年来已习以为常的水准。

其他事项

26. 201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并未明确调动资金和服务于某些捐助国行政需求所需要的时间及与之相关的费用成本。为有助于 2013 年工作计划的制定，执行支助股在 2012 年将尽力确定完成这些任务所需要的时间。

27. 要指出的是，2013 年提供的服务水准要保持与 2012 年相当，则意味着 2013 年的费用开支将超过 2012 年的预期开支，这主要缘于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可能在日内瓦之外举办的原因。

执行支助股核心工作计划和预算

	薪资+ 社会成本	工作人员 差旅费	顾问费用 和旅费	出版物印刷 +版面设计	翻译 费用	其它 费用	总计
筹备、支助和开展《公约》下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	291,476	2,500			2,000	1,000	296,976
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及其他支助。	156,652	2,500				2,000	161,152
就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助，包括《公约》赞助方案。	184,288	30,000	57,250			2,000	273,538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	69,878	2,500		5,000			77,378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害关系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	46,295					1,000	47,295
与参与《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联络并酌情协调。	65,998	2,500				1,000	69,498
	814,587	40,000	57,250	5,000	2,000	7,000	925,837

附件六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APLC/MSP.11/2011/1	临时议程。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APLC/MSP.11/2011/2	临时工作计划。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APLC/MSP.11/2011/3	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的合理化。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提交
APLC/MSP.11/2011/4	执行支助股 201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经协调委员会核准，2011 年 11 月 3 日
APLC/MSP.11/2011/5	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报告，2010-2011 年。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提交
APLC/MSP.11/2011/6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APLC/MSP.11/2011/7	关于执行支助股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的报告以及 2011 年初步财务报告。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APLC/MSP.11/2011/8	最后报告
APLC/MSP.11/2011/WP.1	对阿尔及利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1/2011/WP.2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的期限。内容提要。智利提交
APLC/MSP.11/2011/WP.3	对智利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1/2011/WP.4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的期限。内容提要。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
APLC/MSP.11/2011/WP.5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的期限。内容提要。厄立特里亚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MSP.11/2011/WP.6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0-2011年金边进度报告。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一部分——导言、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
APLC/MSP.11/2011/WP.7	对厄立特里亚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1/2011/WP.8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0-2011年金边进度报告。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五部分——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c) 确保履约的措施(d) 执行支助
APLC/MSP.11/2011/WP.9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的期限。内容提要。阿尔及利亚提交
APLC/MSP.11/2011/WP.10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0-2011年金边进度报告。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三部分——援助受害者
APLC/MSP.11/2011/WP.11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1/2011/WP.12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0-2011年金边进度报告。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四部分——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a) 合作和援助；(b)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APLC/MSP.11/2011/WP.13 和 Add.1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0-2011年金边进度报告。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六部分——附件
APLC/MSP.11/2011/WP.14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0-2011年金边进度报告。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二部分——清除地雷
APLC/MSP.11/2011/WP.15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的期限。内容提要。刚果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MSP.11/2011/WP.16 和 Corr.1[只有英文本]	对刚果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1/2011/MISC.1 [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APLC/MSP.11/2011/MISC.2 [只有英文本]	宣布完成《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的执行。尼日利亚提交
APLC/MSP.11/2011/INF.1 [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APLC/MSP.11/2011/INF.2 [只有英文本]	最后报告和建议。执行支助股供资模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在柬埔寨金边提交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
APLC/MSP.11/2011/L.1	最后报告草案